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6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0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0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4 -
六、 结论	- 98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遥感图）

附图 6 “三线三区”划定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产权证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7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8 申请审批函

附件 9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10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21-74-03-8090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学	联系方式	1815727852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地理坐标	(E 119 度 58 分 31.305 秒, N 30 度 34 分 4.0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环 境 保 护 监 测 M746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 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9-330521-74-03-809024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三氯甲烷、四氯乙烯属于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名</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三氯甲烷、四氯乙烯属于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名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三氯甲烷、四氯乙烯属于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名	否								

			单内但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保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号）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991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7.5平方公里；2010年6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年2月更名为湖州莫				

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 7.5 平方公里；2015 年 9 月 29 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 6.65 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高新区于 199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 号）。1999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 7.5 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 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2.7 平方公里；2003 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 19.63 平方公里，该控规于 2012 年进行了修编。2012 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 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 平方公里）。2016 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即本次环评的评价对象，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 2015 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

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 22.25 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

2、规划年限：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4、规划布局：

（1）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2）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 6 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 个）、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 3 个，分别为行政商

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环城北路 889，属于规划布局中“装备电子产业片区”，本项目租用其他企业现有厂房运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 M7461，属于现代服务业，不属于规划布局中主导产业，但未被列入规划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可以在该园区内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要求。

故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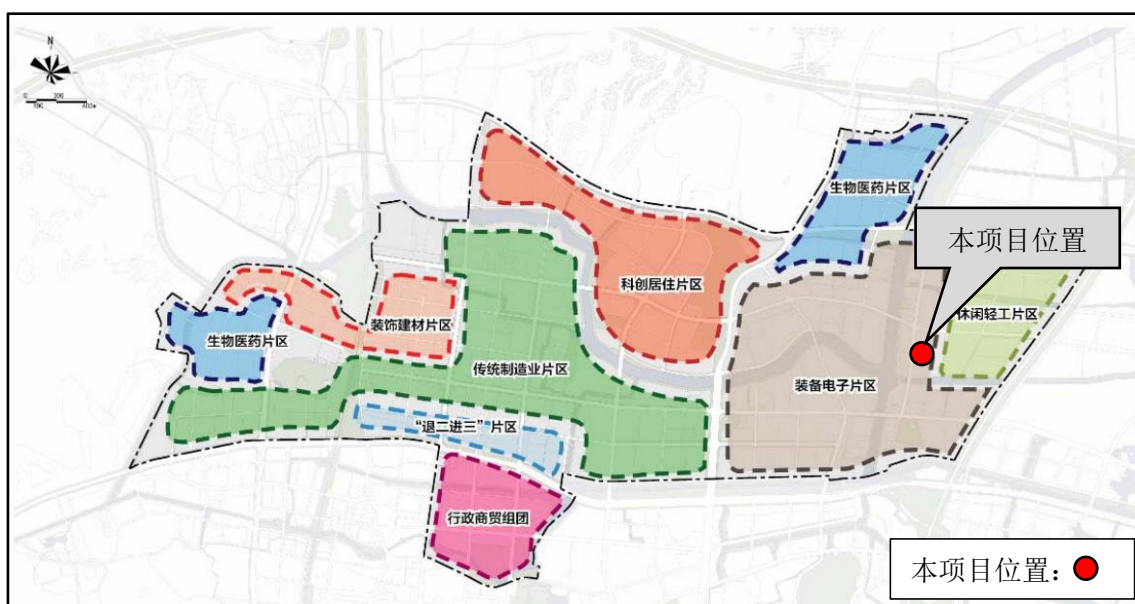


图 1-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分区图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水、废气、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生态环保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分类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里的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11.3-8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	属于

根据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搬迁项目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因此不可降级，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里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表1-3所示。

表 1-3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M7461，不涉及负面清单	不属于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表1-4所示。

表 1-4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莫干山高新区的生产空间内，对照《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	符合

		项目已通过备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 _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运营过程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投运后，所在地环境仍可维持现有水平。本项目非工业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可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项目用水量较少，且租用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见下文表 1-3）。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见下文表 1-4）。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 M7461，未列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限制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未列入

	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见下文表 1-5）。		
环评 审批 非豁免 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	属于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2.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环城北路 889 号，位于“三区三线”中的集中建设区，不在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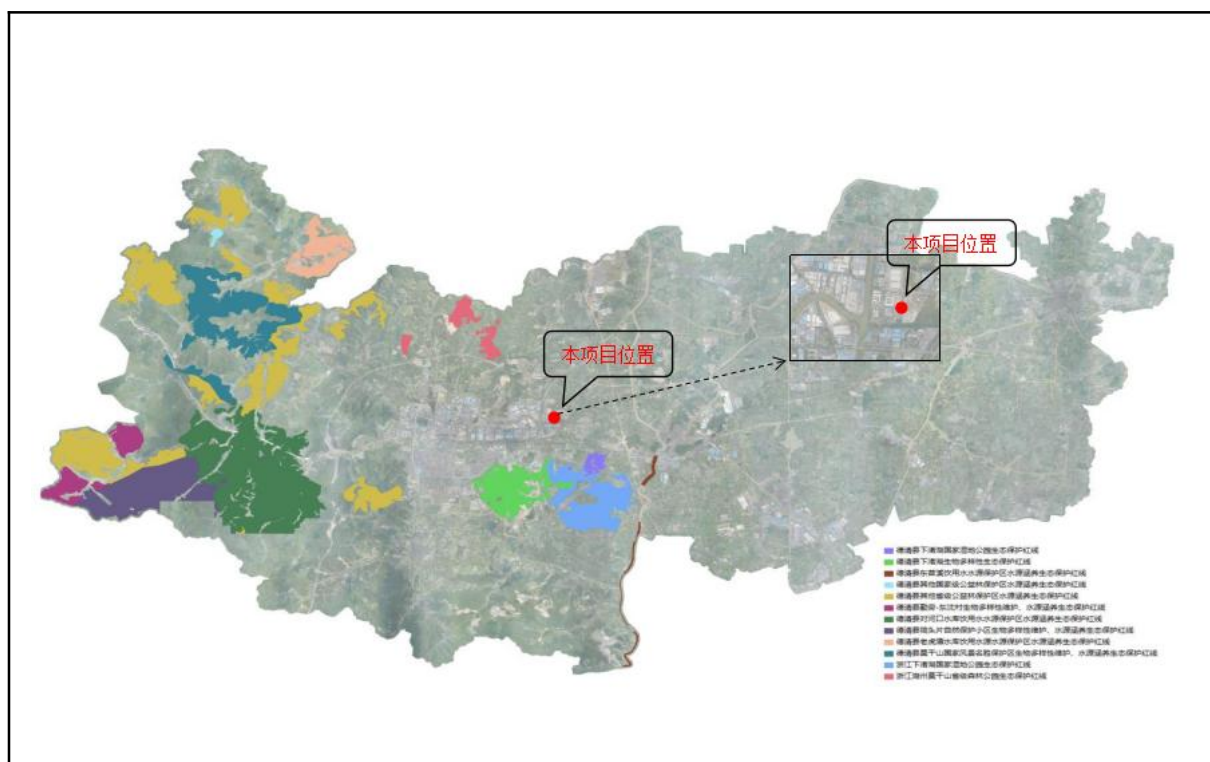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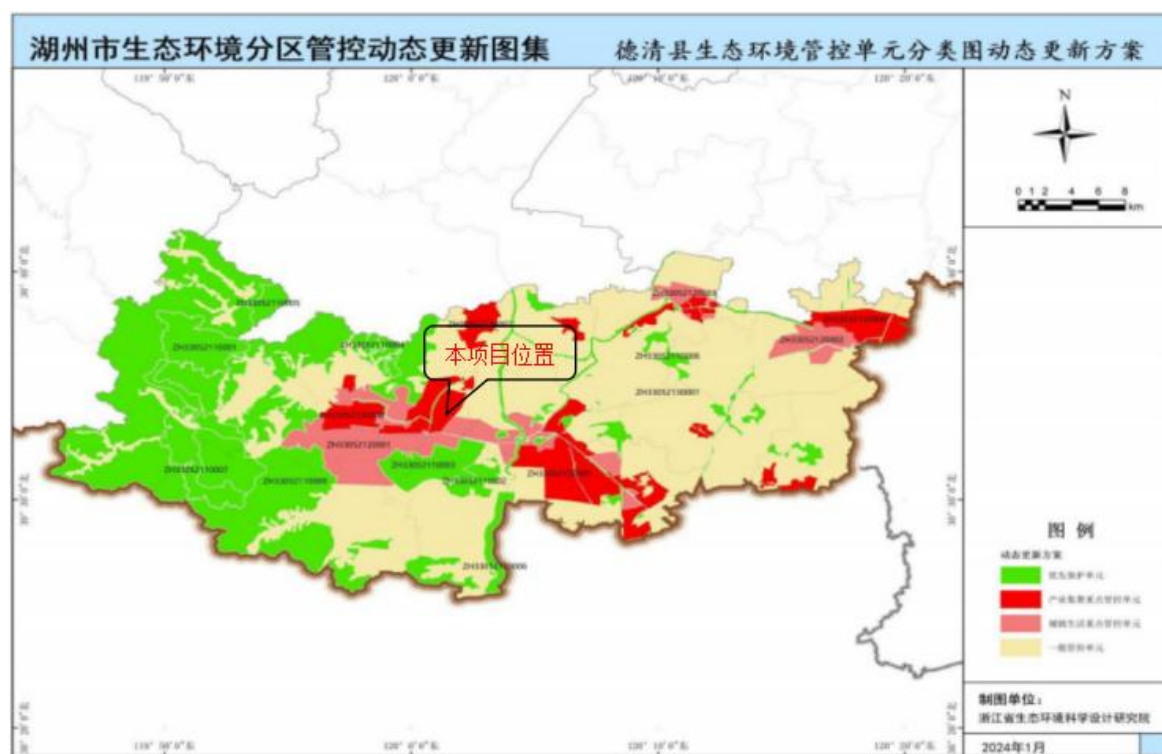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在“三区三线”划定图中的位置

1.2.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

区。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德清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除 O₃ 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外，其余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中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显示，德清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已经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美丽德清专发〔2024〕4 号）相应的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预计到 2025 年，德清县大气环境质量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环境空气、水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固体废弃物按本环评报告的要求收集处理后，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现象，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环城北路 889 号。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电力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水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资源耗用量不大，不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1.2.1.4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	------	-------	----

空间布局约束	除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莫干山高新区分园)和县域内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区域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行业属于环境保护监测M7461,不属于工业项目;也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污染物协同处置,推广末端固碳技术应用。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外排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一部分通过泵站泵到碧水源进行分流处理(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的需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的行业。项目实施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要求,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且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资源耗用量不大。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2.2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022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6。由表可知,项目符

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6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M746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亦不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一部分通过泵站泵到碧水源进行分流处理（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建设项目，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与低浓度实验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	符合

	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作集中处理。第三、四次清洗废水以及碱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作集中处理。	
--	---	--

1.2.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M7461)，不属于生产性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低浓度实验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城镇污水厂；项目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项目位于德清县环城北路889号，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属于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的。

1.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对照该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	------	--------	----

1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	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6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其划定河段及湖泊保护区内	符合
7	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直接排污口	符合
8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且取得项目备案意见	符合
9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0	第二十条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1.2.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2016年12月28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M7461），不属于生产性工业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1.2.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2.6.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 1.2 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6.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2.6.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非工业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2.6.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德清县环城北路 889 号，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规划布局的产业定位。故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1.2.6.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未被列入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德清县环城北路 889 号，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环城北路 889 号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中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显示，德清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已经达不到《环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

求。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美丽德清专发〔2024〕4 号）相应的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预计到 2025 年，德清县大气环境质量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后原有项目将停止营运，也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不涉及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1.2.8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文物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共同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节选）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不在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	不涉及

	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范围内，因此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	---	--	--

1.2.9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0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16)	河道 (5)	大运河河道	正河 （1）	江南运河	
			支线运河 （1）	頔塘	
			人工引河 （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 （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 (1)	湖泊、水柜（1）		太湖	
	交通与漕运工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6）	代表性古桥（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值的古桥群（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4）	大运河城镇（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雪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	古建筑（1）		含山塔		

文化遗产（6）	石刻（1）	旧馆𪔐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荃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环城北路 889 号，项目位于京杭运河西侧，距离约 18.5km，不属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中划定的规划范围内。

1.2.10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𪔐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𪔐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𪔐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

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环城北路 889 号，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为 18.5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且不在拓展河道监控区内。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1.2.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部分）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环境保护监测，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的有机溶剂（试剂）仅为实验用途，使用量很少，VOCs 产生量极少。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 _{Cr} 、NH ₃ -N。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	项目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环境保护监测，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限制工艺。	不涉及

	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环境保护监测，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的有机溶剂（试剂）仅为实验用途。	符合
5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所有可能产生有机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6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所有可能产生有机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1.2.12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源头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M7461），不属于生产性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也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属于《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所列重点领域，且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	符合
	大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大烧结砖生产线整合力度。压减湖州、金华、衢州等地水泥熟料产能，完成 3 条以上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停产，加快产能置换退出；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和水泥熟料企业常态化组织实施错峰生产，提升错峰生产比例，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D 级企业一般应年度错峰生产时间在 80 天以上。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M7461），不属于生产性工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和型号规格均不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因此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企业，不涉及烧结砖生产线、熟料生产线。	符合
	推进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全省新增 10000 家以上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体系，舟山市加快探索废气治理活性炭再生处置模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行业。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少量实验试剂，经实验室通风柜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各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实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主要来自于检	符合

施 面 源 综 合 治 理	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实施治理项目 100 个以上。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清洗，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	验废气，检验废气经检验室通风柜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各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预计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	
强 化 污 染 物 协 同 减 排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提升。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其中，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制造要实现“应替尽替”），实施源头替代企业 1000 家以上。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 34 个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加强数字化运用管理，各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使用溶剂型油墨、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等。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做好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大型储油库、大型石化企业换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引导企业开展内浮顶罐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或浮盘高效密封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印刷企业对标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石化、印刷企业，也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内浮顶罐、锅炉、工业炉窑。不涉及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线等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的企业，要实施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提级改造，重点区域力争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达到 12% 以上，其他区域力争达到 8% 以上。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M7461），不属于生产性工业项目，不属于漆包线行业，不属于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的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2.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9〕23 号）			
表 1-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合性
1	一、夯实产生者主体责任，着力解决前端分类不规范问题 （一）强化源头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测机构等实验室废物产生者是实验室废物规范管理责任主体。各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规对照经批准（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文件或固废核查结果，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实验室废物产生种类与数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情况。对本文所述实验室废物外的固体废物，无需在信息系统填报。 （二）落实“三化”措施。各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固废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管理措施，将其纳入日常工作计划。督促各实验室责任人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与资源浪费，鼓励采取资源循环利用与就地减量化措施，支持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购置设备对实验室废物进行净化和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分类收集处置。各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有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并按普通有机类、普通无机类、含重金属类、含汞等高危物质（除剧毒品外）类、剧毒废试剂类、易燃易爆类、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等七分法进行分类存放，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一）项目为环境监测实验室，项目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要求，产生的固废具有合理的去向，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情况。 （二）本项目实验室按照固废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管理措施，将其纳入日常工作计划。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过处置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委托处置，不排放。 （三）项目产生的固废按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做好分类收集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并按普通有机类、普通无机类、含重金属类、含汞等高危物质（除剧毒品外）类、剧毒废试剂类、易燃易爆类、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等七分法进行分类存放，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符合要求
2	二、优化收运者社会责任，着力破解收集转运不便捷问题 （一）建立健全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模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除产生单位自行委托等方式以	（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企业内部如实记录收运的实验室废物的种类、产生量，	符合要求

外，对实验室废物产生量较小的单位（年产生量20吨以下），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工作模式，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或其授权合作单位依法开展具体工作，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与该单位之间应签订委托或授权协议，如实记录收运的实验室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做好交接记录。统一收运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有关要求，建设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设施。统一收运单位要健全实验室废物收运体系，切实落实规范化收运工作要求，确保合法合规运输处置；要保留与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之间实验室废物来往的相关记录凭据，协助指导产生单位开展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等相关管理工作。 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小微企业统一收集工作或已经开展学校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工作的地区，应扩大统一收集单位的服务范围，统一承担本地区实验室废物收运工作。 （二）按需清运实验室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处置企业、统一收运单位及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督促处置企业、统一收运单位按需清运、处置各类废物，提高服务质量。统一收运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工作，落实相关运输车辆与人员，与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企业建立良性合作机制，根据需要加大清运频次，确保按需及时有效地清运处置，严禁违法处置及倾倒。原则上实验室废物年产量不足1吨的一年清运不少于一次，年产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半年清运不少于一次。 （三）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处置能力满足“固体废物不出县、危险废物不出市”的原则，统筹规划推进实验室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开展实验室废物处置工作。	做好交接记录。企业建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危废仓库，做好开展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等相关管理工作。 （二）项目能产生的实验室废物能做到定期清运，清运次数为半年一次。 （三）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委托湖州市内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固体废物不出县、危险废物不出市”的原则。	
--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9〕23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2 号千人计划产业园蓝德分园 3 号楼 3 楼。现拟将实验室搬迁到清县环城北路 889 号启恒 U 谷 11 幢 2 号楼，租赁启恒 U 谷 11 幢 2 号楼 2-3 层（2A 层、2B 层、3 层）闲置厂房，共三层，总高度 24m。项目搬迁后无新增服务内容，新购置气相色谱仪、气相质谱联用仪、声级计、大气采样器等设备，开展主要涉及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保护监测相关的业务。

表 2-1 中昱（浙江）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历来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环保验收	备注
1	检测实验室项目	德环建（2019）185 号	2020 年 4 月 26 日自主验收	2024 年 3 月已停止生产，所有设备从原有场地拆除。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521-74-03-809024。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类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水、废气、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四十五、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98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详情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2）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M746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亦不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2.1.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实验室	位于启恒 U 谷 11 幢 2 号楼第 2-3 层，包括理化室、气质室、离子色谱室、天平室、加热室、纯水室、有机前处理室、无机预处理室、土壤样品室、土壤烘干室、重金属处理室、光谱室，每层面积约 3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位于启恒 U 谷 11 幢 2 号楼第 2 层，包括试剂室、仪器仓库和易耗品仓库等，面积约 35m ² 。
	危化品仓库	位于启恒 U 谷 11 幢 2 号楼第 2 层东侧，面积约 15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启恒 U 谷 11 幢 2 号楼第 2-4 层，面积约 15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水务公司供应。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排水	本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排风后，经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验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排风后，经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至楼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首次、二次清洗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后二次清洗废水纳管排放、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pH 调节+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 0.5t/d）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验室废液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纯水制备浓水纳管排放。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声。
	固废	设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生活垃圾、食堂固废：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 层东北侧，面积约 10m ² ，暂存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 层东北侧，面积约 10m ² ，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处置。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收集和防渗措施。
依托工程	公用工程、厂区雨水管网、当地污水管网、化粪池。	

2.1.2 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检测类别及因子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1	生活饮用水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电导率、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氨（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铁、锰、铜、锌、砷、硒、汞、镉、铬（六价）、铅、镍、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游离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2	水和废水	水温、色度、浊度、PH 值、透明度、酸度、碱度、悬浮物、溶解性固体总量、溶解氧、氨氮、总硬度、碳酸根、重碳酸根、氢氧根、氰化物、硫化物、总磷、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高锰酸钾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甲醛、苯胺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电导率、氟化物、总氯、游离氯、氯化物（Cl ⁻ ）、溴化物、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磷酸盐、砷、镉、铜、钠、铁、锰、总铬、铅、锌、镍、汞、钾、钙、镁、六价铬、全盐量
3	环境空气和废气	烟气黑度、颗粒物、烟气参数、一氧化碳、氨、硫化氢、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饮食业油烟、染整油烟、氮氧化物、甲醛、苯胺类、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苯、乙苯、甲苯、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丁酮、环己酮
4	土壤	PH 值、六六六、滴滴涕、（总）汞、（总）砷、（总）铜、（总）锌、（总）铅、（总）镉、（总）镍、（总）铬、（总）氰化物
5	固体废物	铜、锌、铅、镉、镍、总铬、六价铬、（总）砷、六六六、滴滴涕
6	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区域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1.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位置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RP-9162	1	1	0	微生物实验室
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250	1	1	0	

3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LDZX-50KBS	1	1	0	
4	便携式 PH 计	SX811	1	1	0	小型仪器室
5	便携式电导率仪	SX713	1	1	0	
6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1	1	0	
7	电子天平	MP5002	1	1	0	天平室
8	电子天平	FA2004	1	1	0	
9	电子天平	FA2004	1	1	0	
10	浊度计	WGZ-3B	1	1	0	小型仪器室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	3	+2	
12	移液枪	/	9	10	+1	
13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GH-60E	2	2	0	
14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高负压）	KB-120F	1	1	0	
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3	3	0	
16	离子色谱仪	PIC-10	1	1	0	气相色谱室
17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1	1	0	理化室
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1	1	0	
19	气相色谱仪	GC1120	2	2	0	气相色谱室
20	气相色谱仪	GC1190	0	1	+1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1	1	1	理化室
22	红外测油仪	SYT700	1	1	1	
23	台式 PH 计	MP511	1	1	1	
24	超净工作台	SW-CJ-1D	1	1	1	微生物实验室
25	单标线吸量管	/	1	1	1	小型仪器室
26	具塞比色管	/	1	1	1	
27	酸式滴定管	/	1	1	1	
28	碱式滴定管	/	1	1	1	
29	分度吸量管	/	1	1	1	
30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1	2	+1	
31	表面温度计	/	1	1	0	
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	1	+1	
3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0	3	+3	
34	便携式 PH 计	SX811	0	2	+2	
35	恒温恒湿培养箱	LB-SPX-100B-Z	0	1	+1	微生物实验室
3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Z3260D 型	0	1	+1	小型仪器室

	综合测试仪					
37	林格曼黑度计	QT201	0	1	+1	
3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0	1	+1	理化室
39	便携式红外 CO-CO ₂ 分析仪	TW-3500 型	0	1	+1	小型仪器室
40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0	1	+1	
41	阻容法含湿量测量枪	TW309811	0	1	+1	
42	土壤干燥箱	LM10-OPW0	0	1	+1	土壤室
4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0	1	+1	天平室
44	综合大气采样仪	2200D	0	2	+2	小型仪器室
45	便携式烟气检测仪	MH3041A 型	0	1	+1	
46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0	2	+2	
47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0	0	12	+12	
48	双路烟气采样器	2160	0	4	+4	
49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0	4	+4	
50	烟气流速测试仪	TW-3060	0	2	+2	
51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总 烃分析仪	220Elite	0	1	+1	
52	智能冷原子荧光测汞 仪	ZYG-II 型	0	1	+1	
53	有机卤素（AOX）分析 仪	MT3000 型	0	1	+1	
53	低本底αβ测量仪（双通 道）	HA4102	0	1	+1	
55	气质联用仪	2010	0	1	+1	
56	红外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50	0	1	+1	红外测油
57	还氧还原电位计(ORP 或 EH)	TR-901 土壤 ORP 计	0	1	+1	小型仪器室
58	皮尺	/	0	1	+1	
5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	1	+1	气相色谱室
6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6	0	1	+1	气相色谱室
61	生物安全柜	/	0	1	+1	小型仪器室
62	石墨加热板	BSC-1000IIA2	0	1	+1	
63	氟离子计	PXSJ-216F	0	1	+1	
64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XY-6800R	0	1	+1	
65	玻璃器具（容量瓶、量 筒、比色管、吸量管、	/	若干	若干	0	

	滴定管)				
6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280	1	1	0
67	紫外灯	GD-910	2	2	0
68	消毒柜	ZTP83-D	1	1	0
69	塞氏圆盘	JH-12	1	1	0
70	冰箱	BCD-560WK C	1	1	0
71	紫外车灯	ZXC 型	1	1	0
72	旋转蒸发器	R201B	1	1	0
73	翻转振荡器	ZWC-06	1	1	0
74	孔口流量校准器	崂应 7020Z 型	1	1	0
75	智能皂膜流量计	崂应 7030Z 型	1	1	0
76	水温计	/	1	1	0
77	空气发生器	LAC-5	1	1	0
78	除湿机	MD-16E	3	3	0
79	压力表	/	1	1	0
80	真空气袋采样仪	KB-6D 型	1	1	0
81	温湿度计	温度-30~50℃ 湿度 20-100%	1	1	0
82	风速风向仪	WJ-8	1	1	0
83	声级校准器	HS6020	1	1	0
84	液液萃取器	SYE02	1	1	0
85	超声波清洗机	KQ-500B	1	1	0
86	静音可调式增氧泵	SB-748	1	1	0
87	自动进样器	AS-2912	1	1	0
88	微波消解仪	WX-6000	1	1	0
89	硫酸雾多功能取样管	GH-6070A	1	1	0
90	氯化氢取样管	GH-6070C	1	1	0
91	油烟取样管	GH-6063	1	1	0
9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1	1	0
93	医用冷藏箱	YC-300L	1	1	0
94	氮吹仪	HSC-24B	1	1	0
95	箱式电阻炉	SX2-4-10	1	1	0
96	磁力加热搅拌器	GH-79-1	1	1	0
97	恒温水浴锅	DK-S24	1	1	0

98	COD 分析仪	COD-571	1	1	0	
99	消解仪	/	1	1	0	
100	固相萃取装置	12 位	1	1	0	
101	纯水仪	WP-UPT-10	1	1	0	纯水室
102	测烟望远镜	JH8030	1	1	0	小型仪器室
103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1	1	0	
104	碱喷淋装置	/	1	1	0	室外
105	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106	污水处理系统	/	0	1	+1	三层东侧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方式	形态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环评	验收						
1	钼酸铵	200g	200g	20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迁建后原料用量变动量极小，原料外购，避光实验柜储存
2	氟化钠	50g	50g	5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3	草酸钠	50g	50g	5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4	硼氢化钾	1000g	1000g	100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5	氯化钠	200g	200g	20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6	乙酸铵	1000g	1000g	100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7	硫脲	1000g	1000g	100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8	氢氧化钠	200g	200g	20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9	无水硫酸钠	500g	500g	50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10	硅酸镁	250g	250g	300g	+50g	250g	250g/瓶	固态	
1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5g	25g	25g	0	250g	250g/瓶	固态	
12	硫代硫酸钠	150g	150g	15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13	酒石酸钾钠	500g	500g	450g	-50g	500g	500g/瓶	固态	
14	无水磷酸二氢钠	50g	50g	5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15	硝酸钠	50g	50g	5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16	碘酸钾	50g	50g	50g	0	100g	100g/瓶	固态	
17	硝酸钾	20g	20g	2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18	碘化钾	50g	50g	5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19	氢氧化钾	250g	250g	25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20	过硫酸钾	500g	500g	550g	+50g	500g	500g/瓶	固态
21	磷酸二氢钾	50g	50g	5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22	氯化钾	250g	250g	25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23	过硫酸铵	100g	100g	10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24	氯化铵	100g	100g	10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25	硫酸亚铁铵	500g	500g	50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26	硫酸铁铵	250g	250g	25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27	氨基磺酸铵	50g	50g	50g	0	25g	25g/瓶	固态
28	抗坏血酸	1500g	1500g	1500g	0	100g	100g/瓶	固态
29	草酸	50g	50g	5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30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100g	100g	100g	0	100g	100g/瓶	固态
31	硫酸汞	50g	50g	50g	0	100g	100g/瓶	固态
32	硫酸锌	250g	250g	25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33	乙酸锌	250g	250g	25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34	三氯化铁	100g	100g	10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35	葡萄糖	50g	50g	5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36	淀粉	100g	100g	100g	0	500g	500g/瓶	固态
37	4-氨基安替比林	25g	25g	25g	0	25g	25g/瓶	固态
38	萘乙二胺盐酸盐	12.5g	12.5g	12.5g	0	25g	25g/瓶	固态
39	甲基蓝	12.5g	12.5g	12.5g	0	25g	25g/瓶	固态
40	亚甲基蓝	12.5g	12.5g	12.5g	0	25g	25g/瓶	固态
41	邻菲罗啉	2.5g	2.5g	2.5g	0	5g	5g/瓶	固态
42	硫酸银	100g	100g	100g	0	100g	100g/瓶	固态
43	酚酞	12.5g	12.5g	12.5g	0	25g	25g/瓶	固态
44	甲基橙	25g	25g	25g	0	25g	25g/瓶	固态
45	变色硅胶	5000g	5000g	5500g	+500g	500g	500g/瓶	固态
46	盐酸(AR)	10000mL	10000mL	12000mL	+2000mL	2000mL	500mL/瓶	液态
47	硝酸(GR)	7500m	7500mL	7500m	0	2000mL	500mL/	液态

		L		L			瓶		
48	硝酸(AR)	10000 mL	10000m L	10000 mL	0	2000mL	500mL/瓶	液态	
49	硫酸	10000 mL	10000m L	10000 mL	0	2000mL	500mL/瓶	液态	
50	磷酸(GR)	100mL	100mL	100mL	0	500mL	500mL/瓶	液态	
51	四氯化碳 (环保分析)	5000m L	5000mL	5000m L	0	500mL	500mL/瓶	液态	
52	四氯乙烯 (环保分析)	10000 mL	10000m L	10000 mL	0	2000mL	500mL/瓶	液态	
53	高氯酸(GR)	1000m L	1000mL	1000m L	0	500mL	500mL/瓶	液态	
54	氢氟酸(GR)	500mL	500mL	500mL	0	500mL	500mL/瓶	液态	
55	甲醇	50mL	50mL	50mL	0	500mL	500mL/瓶	液态	
56	正己烷	500mL	500mL	500mL	0	500mL	500mL/瓶	液态	
57	纳氏试剂	1000m L	1000mL	1000m L	0	200mL	100mL/瓶	液态	
58	丙酮	50mL	50mL	50mL	0	500mL	500mL/瓶	液态	
59	异丙醇(GR)	50mL	50mL	50mL	0	500mL	500mL/瓶	液态	
60	正丙醇(GR)	50mL	50mL	50mL	0	500mL	500mL/瓶	液态	
61	三氯甲烷 (AR)	1000m L	1000mL	1000m L	0	500mL	500mL/瓶	液态	
62	冰乙酸(AR)	500mL	500mL	500mL	0	500mL	500mL/瓶	液态液态	
63	无水乙醇 (GR)	5000m L	5000mL	5000m L	0	500mL	500mL/瓶	液态	
64	氮气	6 瓶	6 瓶	6 瓶	0	80L	40L/瓶	气态	
65	乙炔	4 瓶	4 瓶	4 瓶	0	40L	40L/瓶	气态	
66	氩气	6 瓶	6 瓶	6 瓶	0	80L	40L/瓶	气态	
67	水	213.55t /a	211.25t/a	1036t/a	+82 2t/a	/	/	/	/
68	电	5 万 kWh	5 万 kWh	10 万 kWh	+5 万	/	/	/	/

kWh

表 2-9 主要实验试剂和耗材的理化性质

名称	化学式	理化性质
硫酸铁铵	$\text{NH}_4\text{Fe}(\text{SO}_4)_2$	为无色八面体结晶，一般稍带浅紫色，在空气中会变为浅褐色。用作分析试剂，测定卤素时用作指示剂。密度：1.17g/cm ³ ，熔点：39~41℃，沸点：85℃，闪点：28°F。
钼酸铵	$(\text{NH}_4)_2\text{MoO}_4$	为白色或淡绿色晶体，熔点：170℃（分解），相对密度：2.498g/cm ³ ；溶于水、酸和碱中，不溶于醇。不燃，有毒，具刺激性。
氢氧化钠	NaOH	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熔点：318oC，沸点：1388oC，密度：2.13g/cm ³ 。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具有强腐蚀性、不燃。
硝酸	HNO_3	浓硝酸为淡黄色液体（溶有二氧化氮），正常情况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窒息性刺激气味。浓硝酸含量为 68% 左右，易挥发，在空气中产生白雾（与浓盐酸相同），是硝酸蒸汽（一般来说是浓硝酸分解出来的二氧化氮）与水蒸汽结合而形成的硝酸小液滴。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相对密度(d204)1.41，熔点-42℃（无水），沸点 120.5℃（68%）。
盐酸	HCl	盐酸是氢氯酸的俗称，是氯化氢(HCl)气体的水溶液，为无色透明的一元强酸。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易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相对密度 1.19，熔点-112℃沸点-83.7℃。3.6%的盐酸，pH 值为 0.1。
硫酸	H_2SO_4	纯硫酸一般为无色油状液体，密度 1.84g/cm ³ ，沸点 337℃，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加热到 290℃ 时开始释放出三氧化硫，最终变成为 98.54% 的水溶液，在 317℃ 时沸腾而成为共沸混合物。
四氯乙烯	C_2Cl_4	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类似乙醚的气味。能溶解多种物质(如橡胶、树脂、脂肪、三氯化铝、硫、碘、氯化汞)。能与乙醇、乙醚、氯仿、苯混溶，沸点 121.2(℃)，相对密度 1.63 (水=1)，饱和蒸气压 2.11(kPa)(20℃)
丙酮	$\text{C}_3\text{H}_6\text{O}$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94.9℃，沸点：56.5℃，闪点：-18℃(CC) 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
乙醇	$\text{C}_2\text{H}_6\text{O}$	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乙醇液体密度：0.789g/cm ³ (20℃)，乙醇气体密度 1.59kg/m ³ ，沸点：78.3℃，熔点：-114.1℃，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四氯化碳	CCl_4	为无色透明液体；熔点：-23℃；沸点：76 至 77℃；不会燃烧，但遇明火或高温易产生剧毒的光气和氯化氢烟雾；在潮湿的空气中逐渐分解成光气和氯化氢。

过硫酸钾	$K_2S_2O_8$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具有强氧化性，熔点：1067°C，沸点：1689°C，密度：2.47g/cm ³ 。常用作漂白剂、氧化剂，也可用作聚合反应引发剂，几乎不吸潮，常温下稳定性好，便于储存，具有方便和安全等优点。
硫酸银	Ag_2SO_4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5.45g/cm ³ 熔点：652°C，沸点：1085°C。溶于硝酸、氨水和浓硫酸，不溶于乙醇，在水中为微溶，并且受溶液环境 pH 的减小而增大，当氢离子浓度足够大时可以有明显的溶解现象。用作分析试剂，测定水中化学耗氧量时用作催化剂。
硫酸汞	$HgSO_4$	为白色晶体，有毒。与少量水形成一水合物。与大量水(特别是在加热情况下)分解形成碱式盐和硫酸。溶于酸，不溶于乙醇。用于制甘汞、升汞和蓄电池组，并用作乙炔水化成乙醛的催化剂等。由汞或氧化汞与硫酸作用而制得。
氮气	N_2	氮气是无色无味的气体，微溶于酒精和水（在 273K 和 100kPa 下 100 ml 水能溶解 24ml 氮气），大气中体积分数：78.1%。熔点：-209.86°C，沸点：-196°C，相对密度：0.81（-196°C，水=1），相对蒸气密度 0.97（空气=1），饱和蒸气压 1026.42kPa（-173°C），临界温度-147.1°C，临界压力 3.4MPa，辛醇/水分配系数：0.67。
乙炔	C_2H_2	俗称风煤和电石气，是炔烃化合物系列中体积最小的一员，主要作工业用途，特别是烧焊金属方面。乙炔在室温下是一种无色、极易燃的气体。纯乙炔是无臭的，但工业用乙炔由于含有硫化氢、磷化氢等杂质，而有一股大蒜的气味。
三氯甲烷	$CHCl_3$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高折光，不燃，质重，易挥发。纯品对光敏感，遇光照会与空气中的氧作用，逐渐分解而生成剧毒的光气(碳酰氯)和氯化氢。可加入 0.6%~1%的乙醇作稳定剂。能与乙醇、苯、乙醚、石油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和油类等混溶、25°C时 1ml 溶于 200ml 水。相对密度 1.4840。凝固点 -63.5°C。沸点 61~62°C。折光率 1.4476。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194mg/kg。有麻醉性。有致癌可能性。
磷酸	H_3PO_4	分子量为 97.9724，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由十氧化四磷溶于热水中即可得到。正磷酸工业上用硫酸处理磷灰石即得。磷酸在空气中容易潮解。加热会失水得到焦磷酸，再进一步失水得到偏磷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也可用作化学试剂。
四氯乙烯	C_2Cl_4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类似乙醚的气味。能溶解多种物质（如橡胶、树脂、脂肪、 $AlCl_3$ 、S、 I_2 、 $HgCl_2$ ），能溶解脂肪、油类、焦油、橡胶、天然树脂及芳香族有机酸（苯甲酸、肉桂酸、水杨酸）。大多数合成树脂在四氯乙烯中溶解或溶胀。与水相互溶解度很小，25°C时四氯乙烯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0.015%；水在四氯乙烯中的溶解度为 0.0105%。不燃。性稳定。在无空气、湿气和催化剂存在时，加热到 500°C，仍很稳定。
抗坏血酸	$C_6H_8O_6$	在干燥空气中比较稳定，不纯和许多天然产品，能被空气和光线氧化，其水溶液不稳定，很快氧化成脱氢抗坏血酸，尤其是在中性或碱性溶液中很快被氧化，遇光、热、铁和铜等金属离子均会

		加速氧化，能形成稳定的金属盐。为相对强的还原剂，贮存日久色变深，成不同程度的浅黄色。半数致死量（小鼠,静脉）LC50:518mg/kg。遇空气和加热都易引起变质，在碱性溶液中易于氧化而失效。在空气条件下，在水溶液中迅速变质，是强还原剂。
硼氢化钾	KBH ₄	白色晶体粉末，不溶于烃类、苯、乙醚，微溶于甲醇、乙醇，溶于液氨。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遇潮湿空气、水或酸能放出易燃的氢气而引起燃烧。

2.1.5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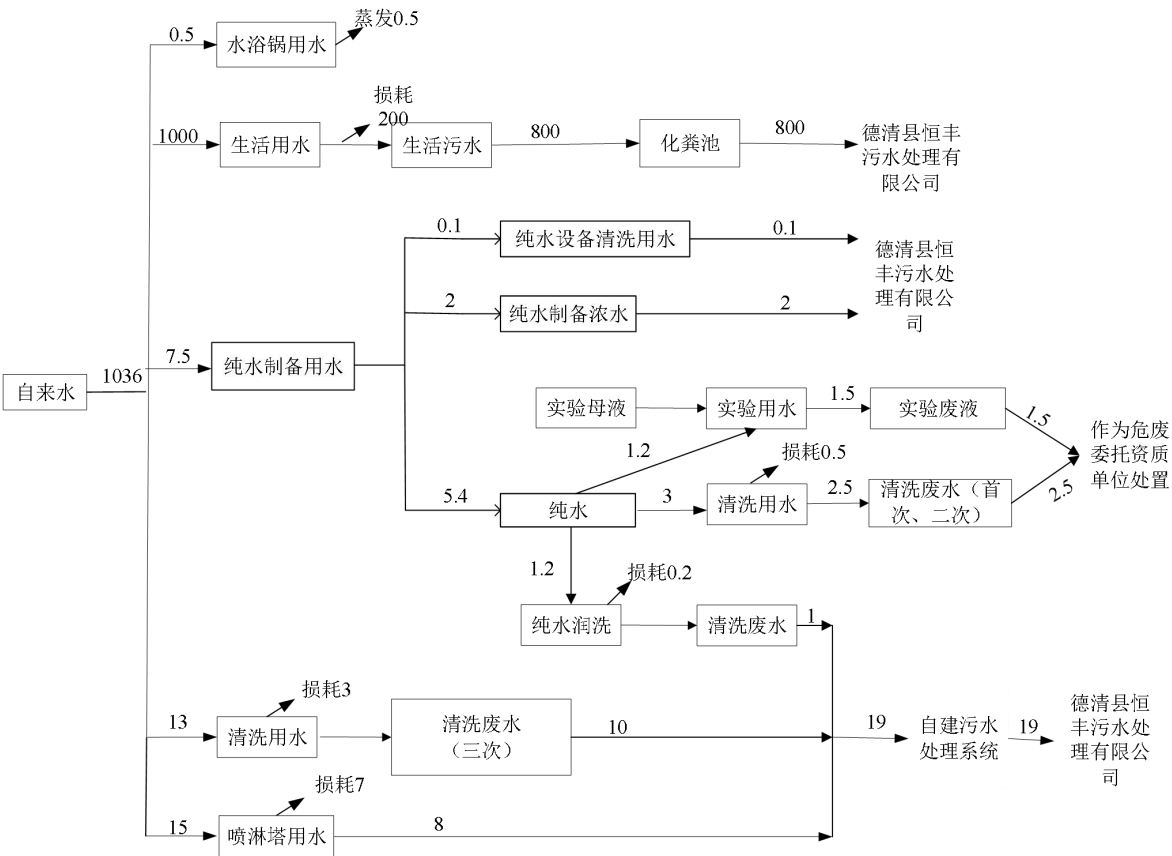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职工约 40 人。年生产时间为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2.1.7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共 3 层，总建筑面积 660m²，厂房 2A、2B 层主要为检测人员数据分析区、前处理室、标定室、试剂室、色谱室、光谱室等；厂房 3 层主要为办公区，见图 2-2，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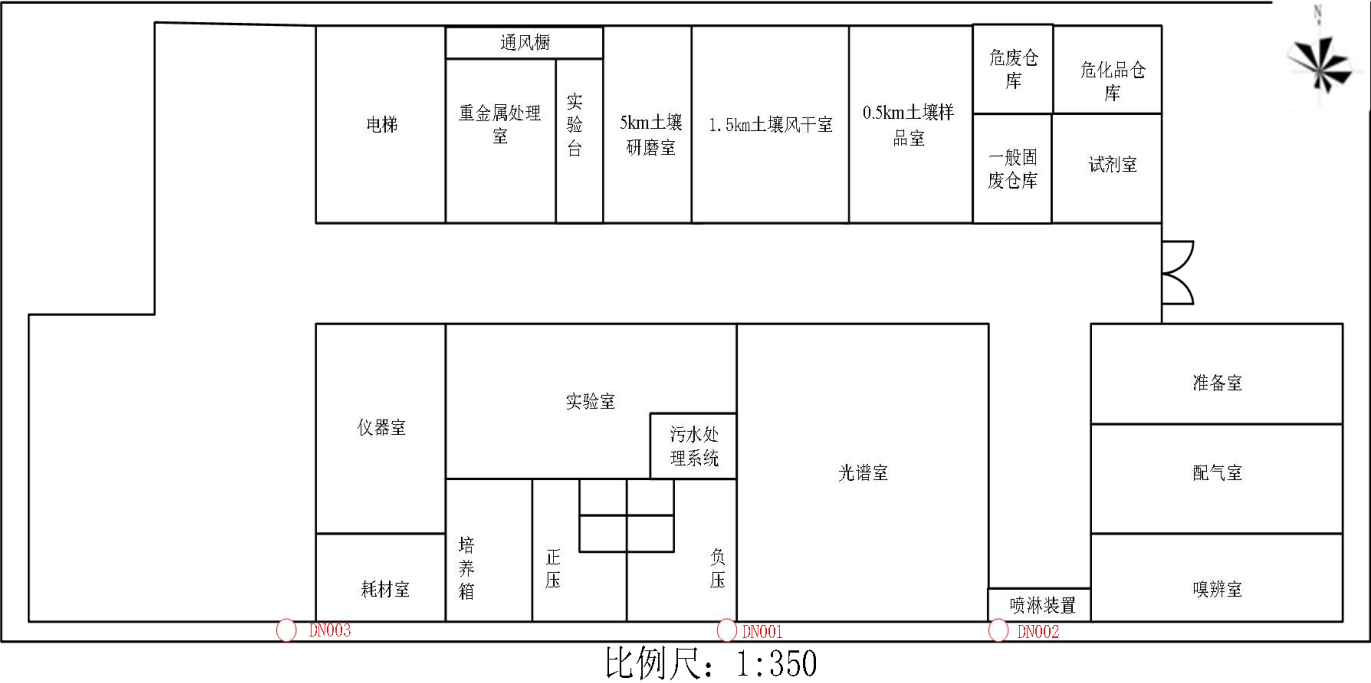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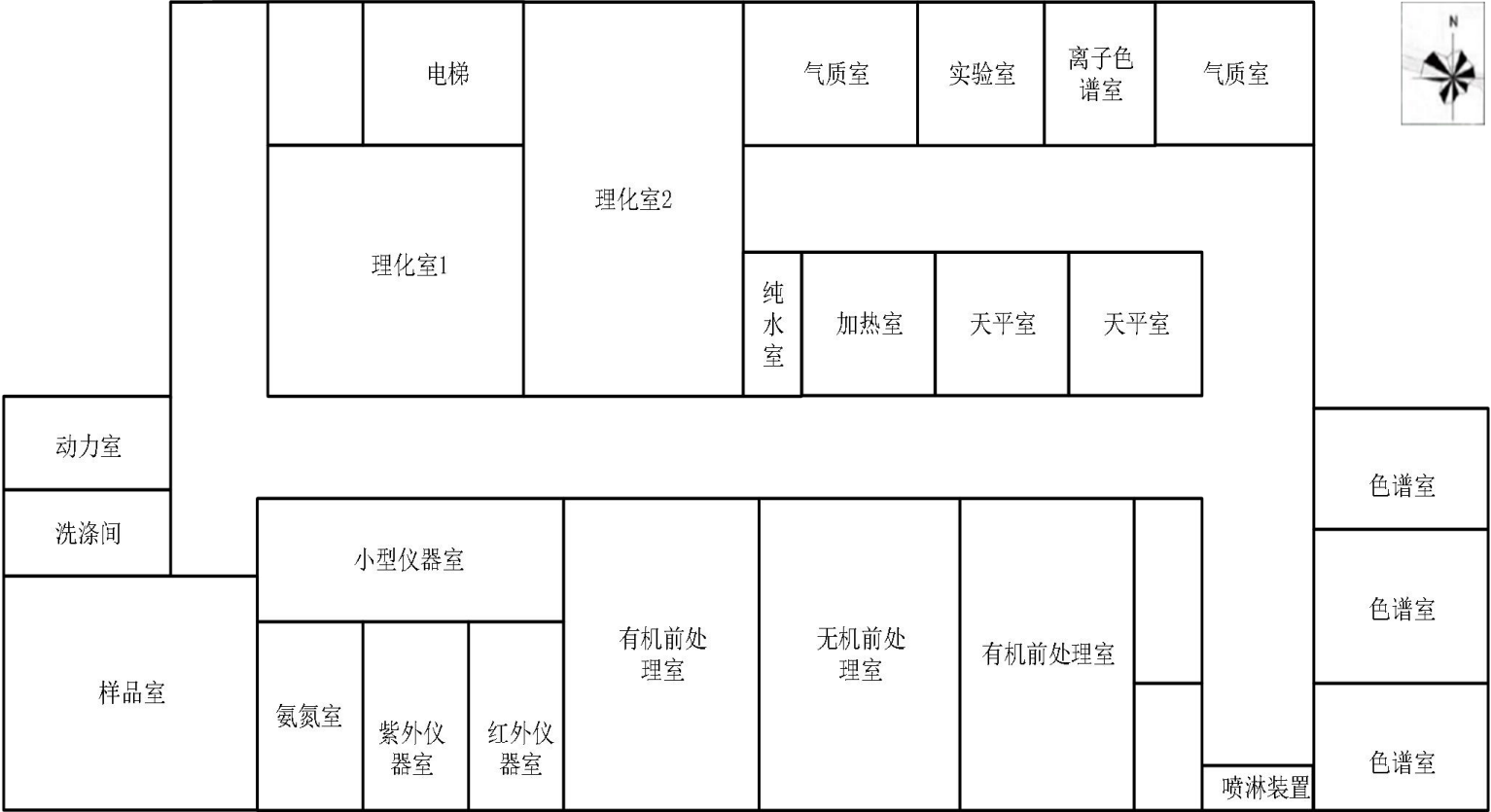


图 2-2 2A 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350

图 2-3 2B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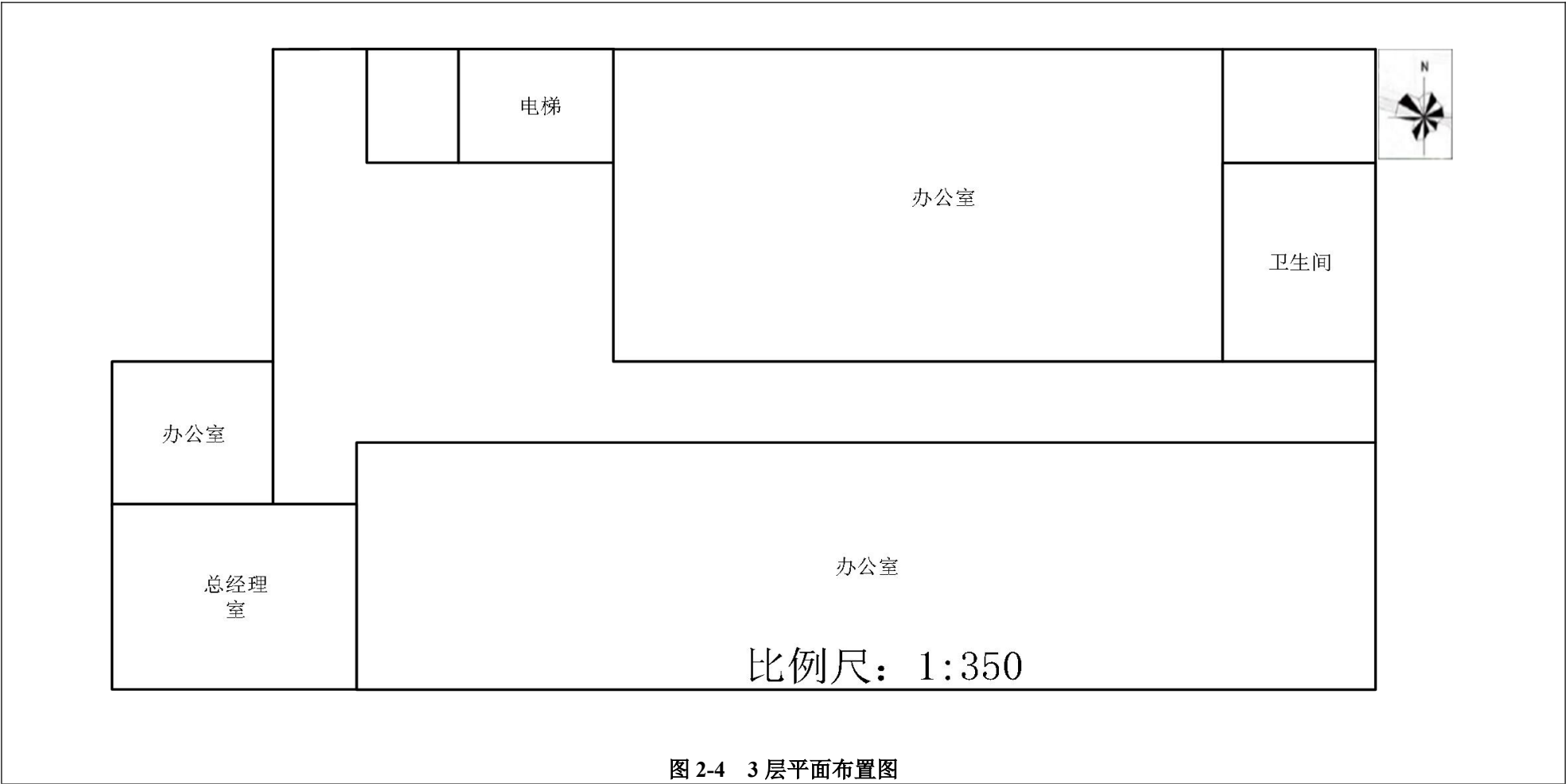


图 2-4 3 层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对于气态样品，利用气袋、滤膜、滤筒、吸附剂和吸收液等方式采集，运回实验室后，利用溶剂解析、热解析、消解、烘干等前处理，最后利用分光光度、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相色谱、天平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废气气态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消解过程中的无机酸，流程见图 2-3、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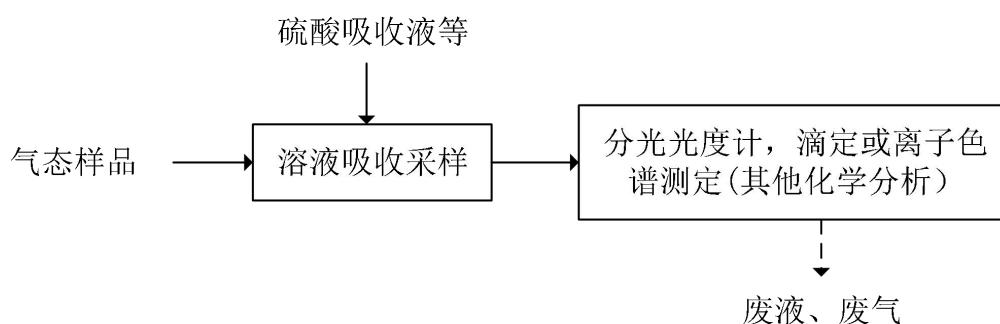


图 2-3 气态样品分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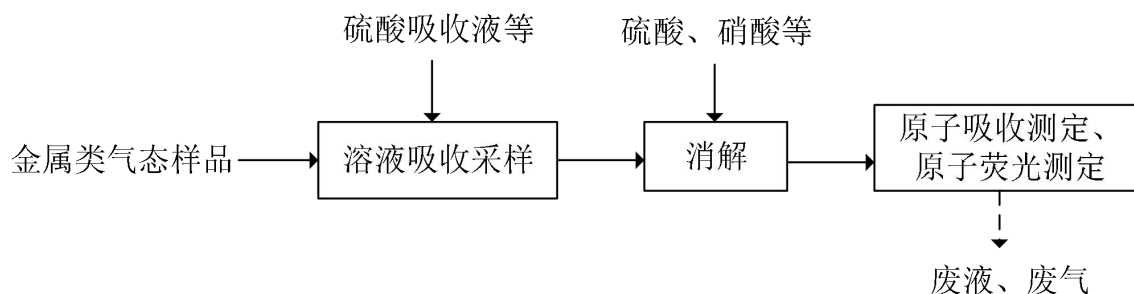


图 2-4 （金属）气态样品分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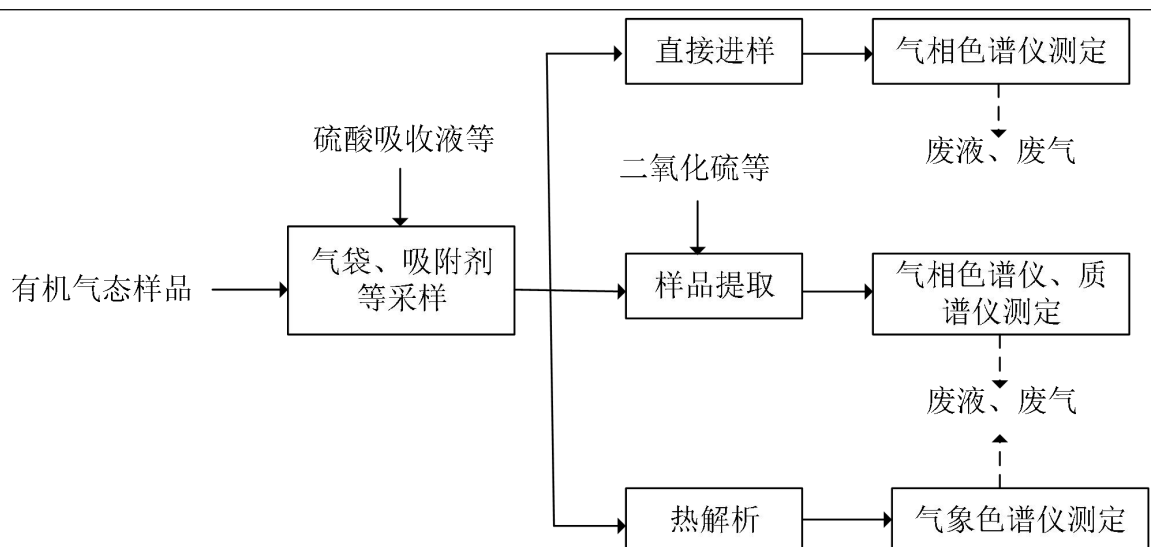


图 2-5 有机气态样品分析流程

(2) 对水样等液态样品，用温度计、pH 计等测定其物理指标，再根据不同检测要求，将样品进行消解、萃取、蒸馏等前处理，最后利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原子荧光、离子色谱、气相色谱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液态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实验结束后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液，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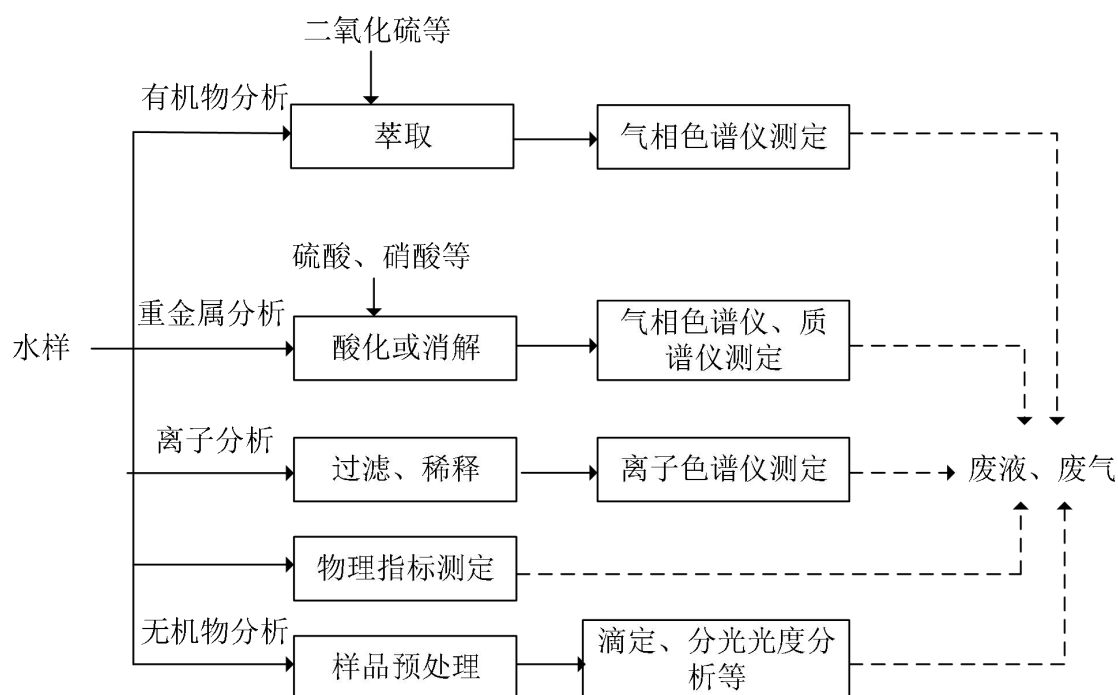


图 2-6 液态样品分析流程

(3) 对于土壤等固态样品，先进行破碎、研磨，再根据测量要求进行不同的前处理工序，最后利用气相色谱、原子吸收、分光光度等进行相关指标测定。固态样品检

测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实验结束后产生残渣，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样品检测后的废液，工艺流程见图 2-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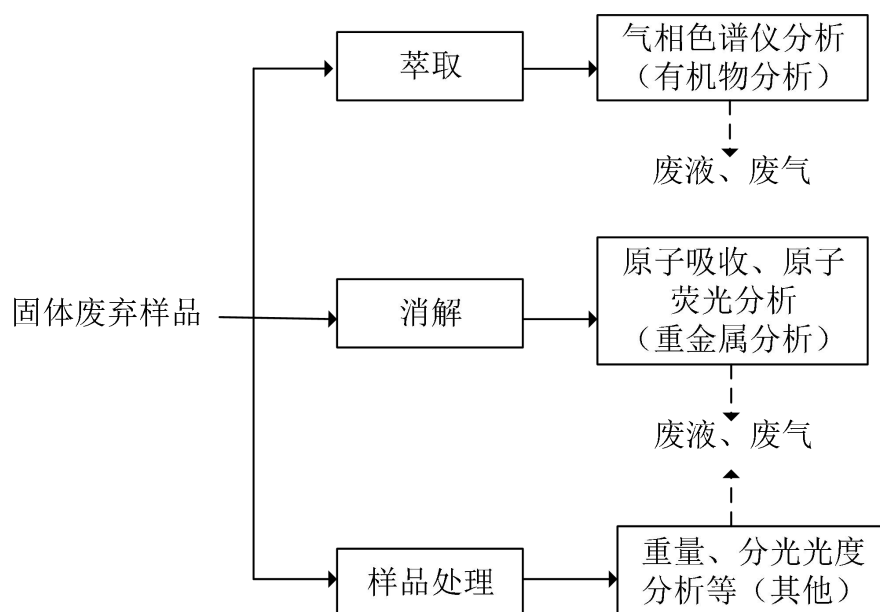


图 2-7 固体废弃物样品分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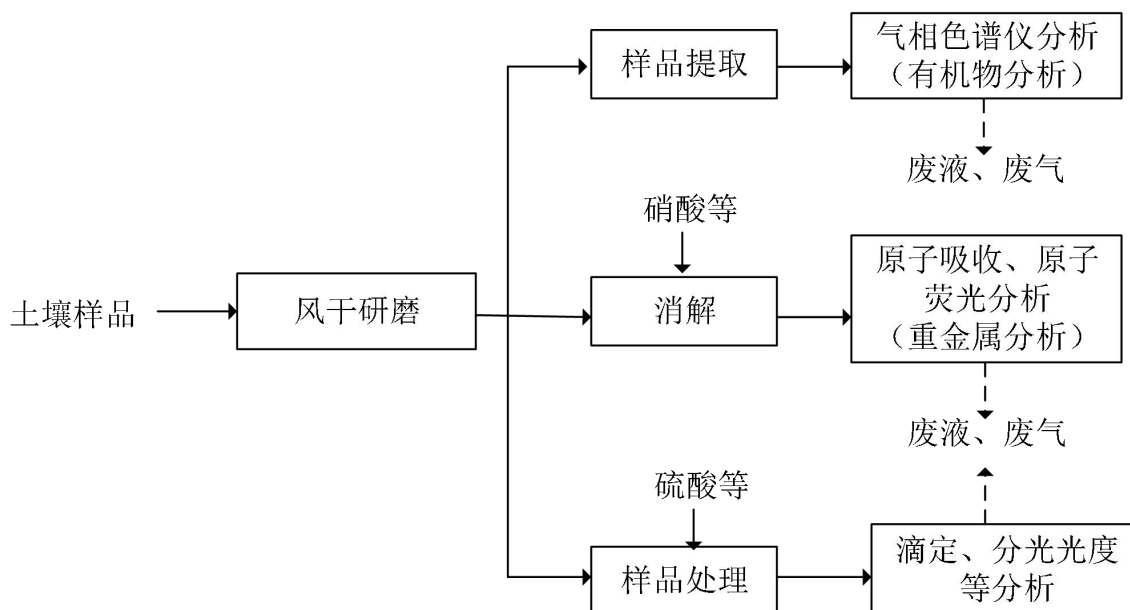


图 2-8 土壤样品分析流程

（4）制纯水工艺

自来水通过原水箱经水泵先后进入一级过滤、二级过滤和三级过滤，过滤掉杂质，然后通过高压泵进入 RO 膜进行反渗透，去除大部分电解质和大分子化合物，此时得到的纯水进入纯水箱备用。该过程主要产生废过滤材料和制纯水浓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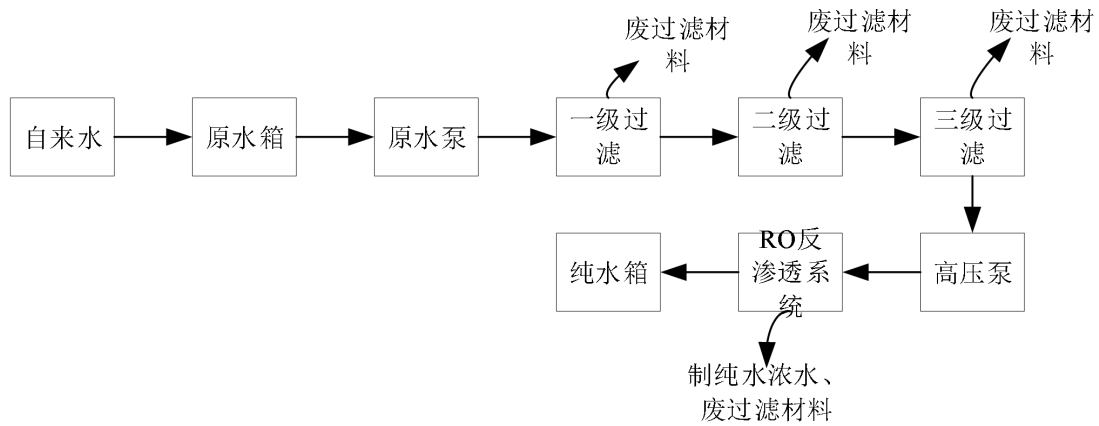


图 2-9 制纯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实验废气	实验	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NO _x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YW2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 _{Cr} 、SS
	YW3	实验室废水	实验	COD _{Cr} 、pH、SS、TP、NH ₃ -N
	YW4	清洗废水	器皿清洗	COD _{Cr} 、氨氮、TP、TN、SS、重金属等
	YW5	喷淋塔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	NH ₃ -N、COD _{Cr} 、SS
固废	YS1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纯水制备固废	设备维护	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废活性炭
	Y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纸箱等
	YS4	实验废液	实验、清洗	含强酸、强碱、重金属等污染因子的实验废液及高浓度的清洗废液
	YS5	土壤、固废等剩余固体检测样品（未超标）	实验	土壤、固废等剩余固体检测样品（未超标）
		土壤、固废等剩余固体检测样品（超标）		土壤、固废等剩余固体检测样品（超标）
	YS6	废防护用品	实验	口罩、防护手套、护目镜等

	YS7	实验室固废	实验	废滤膜、废棉签、废试验用纸、废活性炭、废试剂瓶、灭活的微生物及破损的实验耗材等
	YS8	废药品	实验	废药品
	YS9	废紫外灯管	实验	废紫外灯管
	YS10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YS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N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原址位于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2 号千人计划产业园蓝德分园 3 号楼 3 楼。2019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9)185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项目属于环境检测服务行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不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及管理。

表 2-12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环保审批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情况	备注
1	检测实验室项目	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2 号	德环建（2019）185 号	2020 年 4 月 26 日自主验收	/	2024 年 3 月已停止生产，所有设备从原有场地拆除。

2.3.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对于气态样品，利用气袋、滤膜、滤筒、吸附剂和吸收液等方式采集，运回实验室后，利用溶剂解析、热解析、消解、烘干等前处理，最后利用分光光度、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相色谱、天平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废气气态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消解过程中的无机酸，流程见图 2-9、2-1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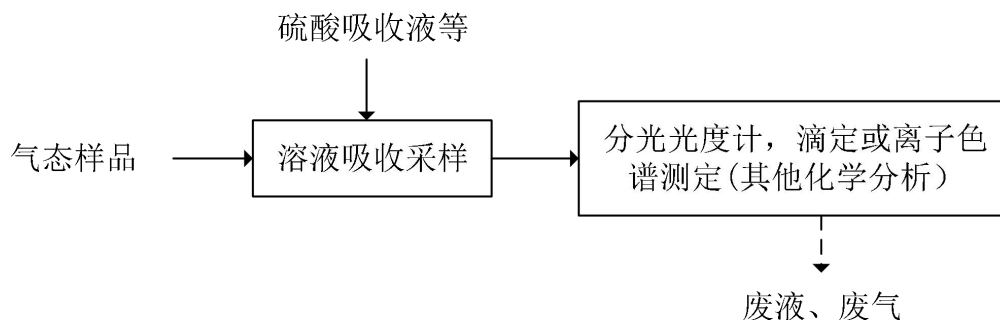


图 2-9 气态样品分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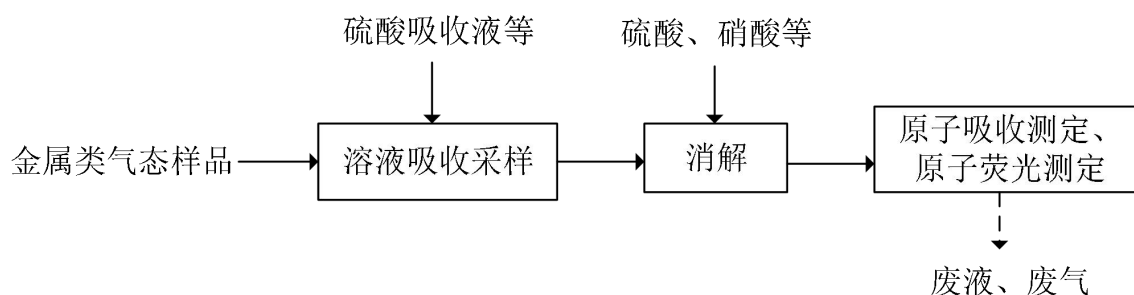


图 2-10 （金属）气态样品分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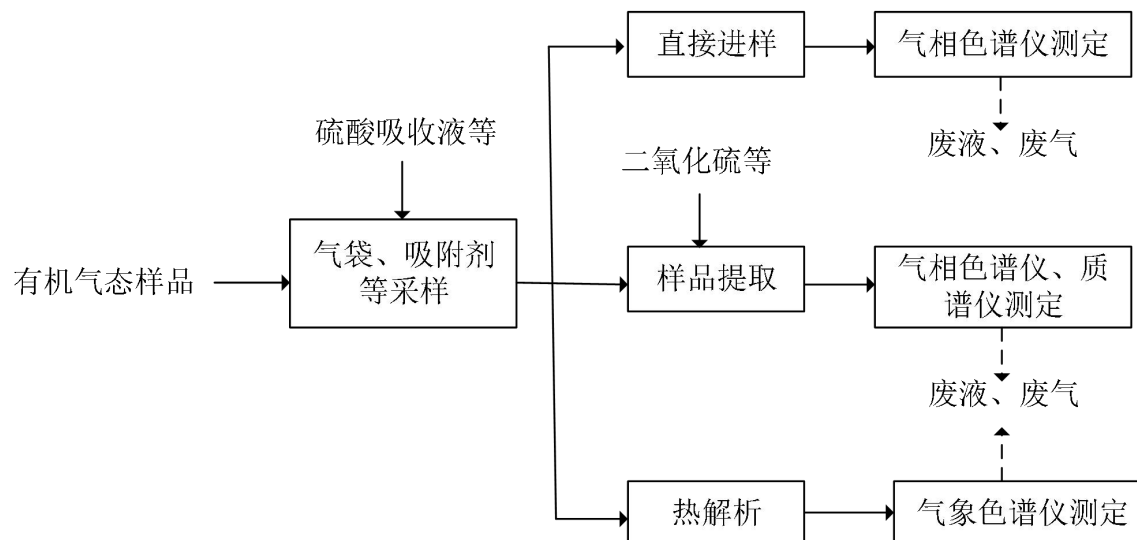


图 2-11 有机气态样品分析流程

对水样等液态样品，用温度计、pH 计等测定其物理指标，再根据不同检测要求，将样品进行消解、萃取、蒸馏等前处理，最后利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原子荧光、离子色谱、气相色谱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液态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实验结束后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液，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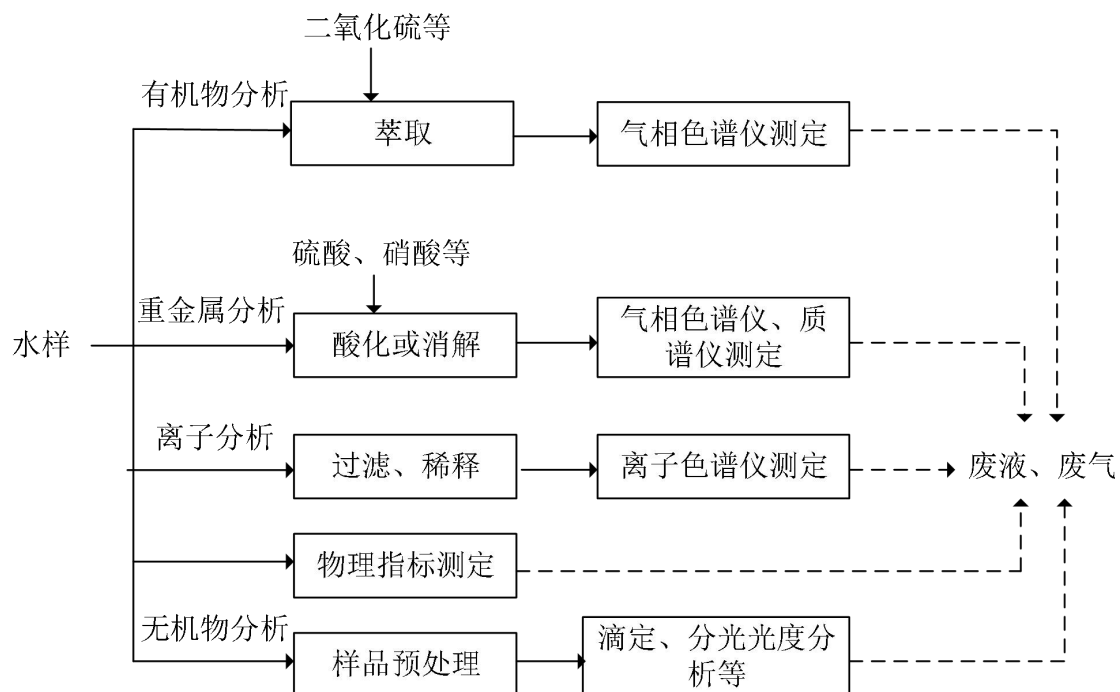


图 2-12 液态样品分析流程

(3) 对于土壤等固态样品, 先进行破碎、研磨, 再根据测量要求进行不同的前处理工序, 最后利用气相色谱、原子吸收、分光光度等进行相关指标测定。固态样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实验结束后产生残渣, 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样品检测后的废液, 工艺流程见图 2-13、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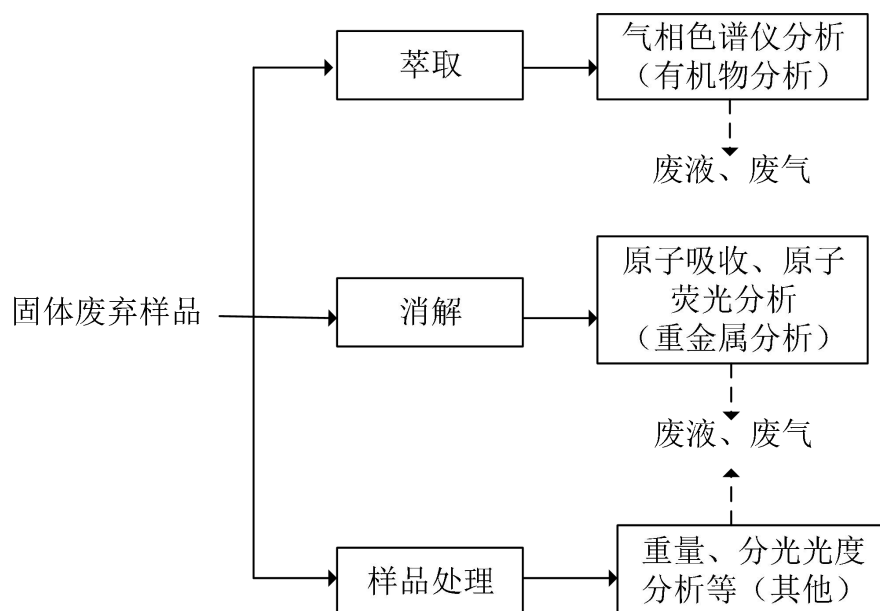


图 2-13 固体废弃物样品分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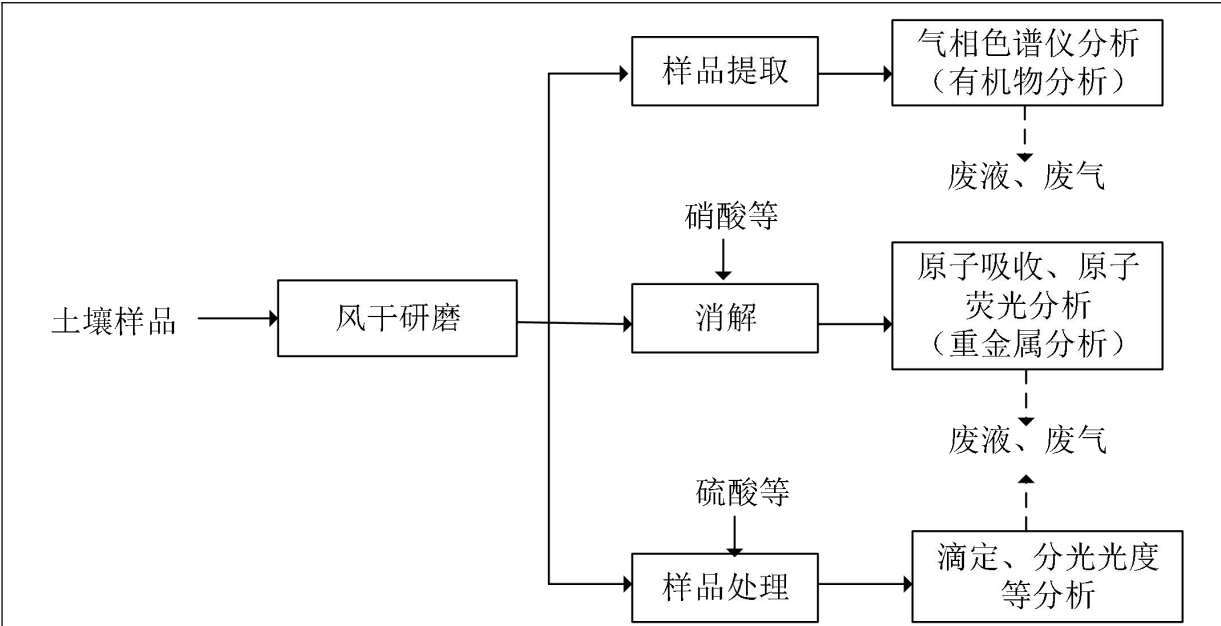


图 2-14 土壤样品分析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与本项目基本一致。

2.3.3 原有项目服务方案、设备和原辅材料清单

如前文所述，迁建后原有项目停止运营，其服务方案、设备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原环评一致，见表 2-5 至 2-8。

2.3.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迁建后原有项目停止运营，停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实际已无污染物排放，本次评价中废水、废气、固废与噪声根据原有项目的环评报告列出审批排放情况。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实验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YW2	纯水制备浓水	COD _{Cr} 、SS、
	YW3	低浓度实验室废水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YS2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废液（废酸碱、有机废液、重金属废液、初次清洗废水、喷淋塔中和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空瓶、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废渣、沾染试剂的废实验器皿、废手套

噪声	YN1	实验室设备、风机等	噪声
----	-----	-----------	----

2.3.5 小结

根据前文所述，中昱（浙江）有限公司原有的“检测实验室项目”已停止运营，设备已全部从原有场地搬出，即与本迁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已经消失。因此，原有项目环保审批通过的纳入总量控制的废水指标可作为本项目“以新代老”削减量使用，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环评审批量（t/a）
废水	废水量	160
	COD _{Cr}	0.008
	NH ₃ -N	0.00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23 年度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O₃，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其中提出以下改善措施：

- （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 （二）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三）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
- （四）积极调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五）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 （六）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 （七）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

质量全部达标：PM_{2.5}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_{2.5}年均浓度达到 35.0μg/m³，O₃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_{2.5}年均浓度达到 32.0μg/m³ 以下，O₃浓度达到拐点，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_{2.5}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德清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美丽德清专发（2024）4 号）其中提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包括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污染源协同管控深度治理、开展重点区域整治提升、开展区域面源行染综合治理以及完善机制体制、提升治理水平，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从而使市区 PM_{2.5}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25.5 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力争达到 88%以上；高新区、各镇（街道）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20%以上，力争不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市定任务，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排放强度下降 30%。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2）补充监测

TSP 环境质量现状

TSP 质量现状引用《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2-H-956，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西南侧 1.7km，符合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数据，符合编制指南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浙江明贺钢管有限公司	TSP	0.247-0.291	0.3	0.82-0.97	达标

实验室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图 3-1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1.2 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余英溪；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达标排入阜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余英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该段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见表 3-3、3-4。

表 3-3 余英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节选）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	--------	----	----	-----	------

					2023 年
对河口	1.7	0.05	0.02	9	I类
万堰坝	2.4	0.26	0.08	24	II类
山东弄闸	1.9	0.37	0.15	23	III类
永平路桥	3.9	0.51	0.11	24	III类
兴山桥	4.3	0.40	0.19	28	III类
新盟桥	3.3	0.50	0.17	26	III类

表 3-4 阜溪（包括阜溪南港、阜溪北港）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山东弄闸	1.9	0.37	0.15	23	III类	III类
郭林桥	4.4	0.53	0.15	30	III类	III类
上横	4.4	0.43	0.16	28	III类	III类
五四瓜桥	2.4	0.33	0.10	26	II类	II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德清县环城北路 899 号，周边规划以工业生产为主，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地区。

由于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或规划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选地属于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运行过程中，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M7461），不属于生产性工业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

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1	环境空气	湖州高速交警二大队	120°1′19.354″	30°33′18.715″	西南侧	105m	约 12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无规划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1）实验废气

本项目实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酸雾	45	30	8.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氯化氢	100	30	1.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硝酸雾 (NO _x)	240	30	4.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注：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实验室工作时部分实验会伴随异味产生，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3-7。

表 3-7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高度 (m)	标准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10500 (内插法)	企业边界	20 (无量纲)

本项目实施后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限值，具体见下表 3-8。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拟设置 1 个双眼灶，根据排风罩灶面投影面积折合成 2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见表 3-9。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 6	≥1, <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3.3.2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作集中处理。第三、四次清洗废水以及碱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作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	-----	------	------	------	------	-----	------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11 和 3-12。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10	≤1.0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4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3 类标准值	65

3.3.3 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明确“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本次迁建项目主要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3.4.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项目实施前 后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t/a)
		原环评审 批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 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企业排放 总量 (t/a)	建议企业申 请总量(t/a)		
生活 污水	水量	160	800	0	800	160	800	800	+640	/
	COD _{Cr}	0.0064	0.28	0.248	0.032	0.0064	0.032	0.032	+0.024	/
	NH ₃ -N	0.0003	0.028	0.026	0.002	0.0003	0.002	0.002	+0.001	/
生产 废水	水量	0	21.1	0	21.1	/	21.1	21.1	+21.1	/
	COD _{Cr}	0	0.0028	0.0027	0.0001	/	0.001	0.001	+0.001	/
	NH ₃ -N	0	0.00022	0.00018	0.00004	/	0.00004	0.00004	+0.00004	/
废水 汇总	水量	160	821.1	0	821.1	160	821.1	821.1	+661.1	/
	COD _{Cr}	0.0064	0.2828	0.2507	0.0321	0.0064	0.033	0.033	+0.026	/
	NH ₃ -N	0.0003	0.02822	0.02602	0.00204	0.0003	0.00204	0.00174	+0.00174	/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其排放量分别为 0.033 t/a、0.00204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两道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11幢2单元2-4层科技园一区，租用房屋进行实施。本项目仅进行简单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即可生产，装修期及设备安装时间很短，产生的噪声、扬尘等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11幢2单元2-4层。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实验	非甲烷总烃	少量	2000	/
	硫酸雾	少量		/
	氯化氢	少量		/
	NO _x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		/

表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设备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 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实验	实验室实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估算	/	/	微量	/	/	/	2000
			硫酸雾		/	/	微量	/	/	/	
			氯化氢		/	/	微量	/	/	/	
			NO _x		/	/	微量	/	/	/	
			臭气浓度		/	/	微量	/	/	/	
		DA001	非甲烷总烃	估算	12000	微量	微量	活性炭吸附	60	是	
			臭气浓度		12000	微量	微量				
		DA002	硫酸雾	估算	10000	微量	微量	碱喷淋	50	是	
			氯化氢		10000	微量	微量				
			NO _x		10000	微量	微量				
			臭气浓度		10000	微量	微量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E120°1'9.364" N30°33'27.094"	30	0.5	16.9	25	2000	非甲烷总烃	微量	/	/	53	120
							臭气浓度	微量	/	/	/	10500（无 量纲）
DA002	E120°1'9.364" N30°33'27.094"	30	0.5	14.1	25	2000	硫酸雾	微量	/	/	8.8	45
							氯化氢	微量	/	/	1.4	100
							NO _x	微量	/	/	4.4	240
							臭气浓度	微量	/	/	/	10500
食堂油烟 DA003	E120°1'9.364" N30°33'27.094"	25	0.5	11.3	25	1000	油烟	1.53	0.073	0.132	/	2.0
无组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量（t/a）	标准限值						
						速率（kg/h）	浓度（mg/m³）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		2400	微量	/	4.0					

	臭气浓度	/		微量	/	20（无量纲）
	硫酸雾	/		微量	/	1.2
	氯化氢	/		微量	/	0.2
	NO _x	/		微量	/	0.12

4.2.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化学试剂配制和分析实验操作过程，这两个过程涉及废气均在通风橱内进行。由于本项目实验性质不同，产生的实验废气也不相同，具有废气种类繁多，组成较复杂、污染物产生量难以定量等特点，基于本项目的实验性质，本项目实验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无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NO_x等）和各种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少量恶臭气体。

由于实验室废气存在以下特点：

种类较多：因分析项目不固定，所用试剂不同，分析方法不同，过程中化学反应繁杂。因此，造成废气种类繁多。

组成较复杂：在废气中常含有多种有机成分，其中部分既含有多种无机化合物，又含有多种有机化合物；此外，由于经过许多复杂的化学反应，产生多种副产物，致使某些废气的组成非常复杂。

污染物产生量难以定量：由于实验样品种类、质量及实验方法的差异，因此难以定量化实验过程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量小：由于项目在实验室内进行的均是小型实验，样品及辅助试剂用量很少，因此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也很小。因此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有机前处理室涉及挥发性气体的实验操作均在实验室通风橱内进行，本项目设置有6个实验用的通风橱柜。每个通风橱配套风机风量约为2000m³/h，则总风量约为12000m³/h。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通风橱配置的专用管道引至办公楼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为30m，少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实验室。

无机预处理室消解前处理使用盐酸、硫酸、硝酸等进行反应（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会产生酸性气体，主要污染物质包括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根据《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以氮氧化物表征硝酸雾）。产生的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本项目设置有5个实验用的通风橱柜。每个通风橱配套风机风量约为2000m³/h，则总风量约为10000m³/h。由通风橱配置的专用管道引至楼顶喷淋塔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少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实验室。

由于试剂使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仅对实验室废气进行定性分析。预计实验室废气中污染因子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NO_x等排放可以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预计实验室废气中污染因子臭气浓度排放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排放限值。

4.2.1.2 大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M746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亦不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运营期间无自行监测要求。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主要为化学试剂配制和分析实验操作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柜集气装置失效，导致废气大量无组织排放。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实验室内进行的均是小型实验，样品及辅助试剂用量很少，废气污染物产生微量。

4.2.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4-4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E	N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1'9.364"	30°33'27.094"	30	0.3	8.0	25
2	DA002	酸雾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120°1'9.364"	30°33'27.094"	30	0.3	8.0	25
3	DA003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120°1'9.364"	30°33'27.094"	25	0.5	11.3	25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属微量，通过通风橱收集后，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无机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试剂主要用于有机前处理，均在常温下配制和使用，并在通风橱内进行，挥发量较小，产生有机废气经风机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酸雾废气经风机引至楼顶喷淋塔（碱喷淋）设备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表 2“电镀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表”的，项目采用喷淋塔处理产生的酸雾属于可行技术。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因子为O₃，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在非正常工况下，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对大气环境排放，对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2.2 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250d，则年用水量为 10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动植物油等，浓度分别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动植物油: 5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28t/a、NH₃-N: 0.028t/a、动植物油: 0.04t/a。其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_{Cr}: 300mg/L、NH₃-N: 30mg/L、动植物油: 25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24t/a、NH₃-N: 0.024t/a、动植物油: 0.02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_{Cr}: 0.032t/a、NH₃-N: 0.002t/a、动植物油: 0.001t/a。

（2）实验废液

根据企业提供的统计资料，检验过程中配置的检验溶液及实验过程产生的剩余水样等实验废液约 5L/d，1.5t/a。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验器具可以重复使用，每次实验结束后均需清洗。每次清洗四遍，第一、二遍采用纯水，每天主要清洗烧杯、三角瓶、移液管、比色管等实验用具，考虑到企业运行经验，本项目首次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0.8~1.0t/a，最高值为 1.0t/a；二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0~1.5t/a，最高值为 1.5t/a；第三次清洗使用自来水，三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8.5~10t/a，最高值为 10t/a，最后纯水润洗废水产生量为 0.8~1.0t/a，最高值为 1.0t/a。

首次清洗废水和二次清洗废水收集于密封桶中暂存于危废库。后二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t，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首次清洗废水可能含有酸碱废液、有机废液及含金属物质废液等，为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

本环评从严考虑，将二次清洗废水也作为危险废物，实验员在清洗后将首次和二次清洗废水倒入专用的废液收集桶，收集后于危废贮存间存放，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3）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采用反渗透法制备工艺纯水，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清洗用纯水的使用量为 6/a，纯水制备浓水为 2t/a。设备反冲洗频率为约每 15 天冲洗一次，每次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6L，预计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0.1t/a。综合前述，浓水及设备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1t/a，该废水仅含有较高浓度的 Ca^{2+} 、 Mg^{2+} 等离子，水质参照同类水质为： COD_{Cr} ：50mg/L，SS：20mg/L，该部分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4）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循环水季度排放一次，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迁建前统计，排放量为 8t/a。

（5）水浴锅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水浴锅使用过程中，用水量约为 0.5t/a，蒸发量为 0.5t/a。

4.2.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排放 时间 （d）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 水	COD _{Cr}	类比 法	800	350	0.28	化粪池	14.3	类比 法	800	300	0.24	2000
	NH ₃ -N		35			0.028	14.3		30			0.024		
	隔油池		动植物油			50	0.04	隔油池	50			25	0.02	
首次、二 次清洗	实验 室	清洗废 水	COD _{Cr}	类比 法	2.5	500	0.001	首次、二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NH ₃ -N			5	0.00001							
			总氮			10	0.00003							
			总磷			10	0.00003							
			SS			50	0.0001							
			重金属 等			/	/							
清洗	实验 室	清洗废 水（后 二次）	COD _{Cr}	类比 法	11	200	0.002	经自建污 水处理系 统处理后 纳管	/	类比 法	11	40	0.0004	2000
			NH ₃ -N			5	0.00006		/			2	0.00002	
			SS			20	0.0002		/			10	0.0001	
			TP			5	0.00006		/			2	0.00002	

纯水制备	/	浓水及反冲洗水	COD _{Cr}	类比法	2.1	50	0.0001	/	/	类比法	2.1	50	0.0001		
			SS			20	0.00004					20	0.00004		
废气处置	喷淋塔	喷淋塔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8	100	8×10 ⁻⁴	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	/	类比法	8	40	0.00032		
			SS			50	0.0004					10	0.0001		
			NH ₃ -N			20	0.00016					2	0.00002		

4.2.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化粪池、隔油池	沉淀、厌氧	DW001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2	纯水制备	COD _{Cr} 、SS			/	/	/			
3	实验废水及清洗废水（首次、二次）	pH、COD _{Cr} 、NH ₃ -N、SS、总氮、总磷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	/			
4	清洗废水（后二次）	pH、COD _{Cr} 、NH ₃ -N、SS、总磷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	沉淀、絮凝	DW001		
5	喷淋塔废水	NH ₃ -N、COD _{Cr} 、SS			/					

4.2.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企业总排口	120°1'8.68"	30°34'46.99"	3.8283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7:00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OD _{Cr}	40
								NH ₃ -N	2 (4)
								动植物油	1
								SS	10
								TP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35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TP		8.0

4.2.2.5 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综合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实验容器后两道清洗废水通过污水管道统一收集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设备位于2楼东侧。污水处理设施采用“pH调节+絮凝沉淀”工艺，尺寸规模为：1m×1.5m×1m，处理能力为0.5t/d，每天工作运行8h。具体工艺如下：

实验室废水收集至集水箱，集水箱中的废水经过提升泵定量提升至小型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pH调节池内设在线pH检测仪表，根据仪表信号自动加酸加碱，将pH调节至中性，之后通过斜管沉淀池，配合PAC、PAM，将废水中的金属离子生成沉淀且絮凝聚沉，在斜管沉淀池内完成泥水分离，达标排放。

4.2.2.6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作集中处理。第三、四次清洗废水以及碱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作集中处理。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限值。

4.2.2.7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阜溪街道狮山，设计处理能力为5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2万吨/日，二期工程处理能力3万吨/日，全部工程已完工，于2002年2月28日投入运行。设计总规模5万m³/d，目前日处理量约4.5万m³/d，尾水排入余英溪，尚有0.5万m³/d的处理余量，污水厂运行基本稳定，其废水可以稳定

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进水按照设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后出水中 pH、BOD₅、SS、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COD_{Cr}、NH₃-N、TN 和 TP 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1.2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³/d；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³/d。目前仅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即现有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m³/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5 万 m³，剩余约 0.5 万 m³/日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设计进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设计进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阜溪。

为了解前述两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出口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9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2024.3.14	6.53	16.11	0.2628	0.0603	6.884
2	2024.3.15	6.59	17.74	0.3187	0.0841	7.045
3	2024.3.16	6.61	15.13	0.2295	0.0006	7.696
4	2024.3.17	6.60	15.25	0.3585	0.0391	7.889
5	2024.3.18	6.52	15.72	0.1495	0.0298	8.03
6	2024.3.19	6.56	8.18	0.0864	0.0397	7.704
7	2024.3.20	6.57	6.97	0.1357	0.0603	7.453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2024.3.14	6.6	2.6	0.104	0.0154	9.517
2	2024.3.15	6.58	4.15	0.1064	0.0057	9.133
3	2024.3.16	6.48	2.81	0.1089	0.0059	8.672
4	2024.3.17	6.51	4.25	0.1236	0.0989	6.544
5	2024.3.18	6.53	7.03	0.1195	0.064	6.684
6	2024.3.19	6.51	7.23	0.1258	0.0575	5.525
7	2024.3.20	6.55	5.85	0.139	0.0657	5.505
标准值		6-9	40	2（4）	0.3	12（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a) 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生物医药园区青春路北段东侧，处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可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b)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处理规模为 5 万 t/d，现状日处理约 4.5 万吨/日，剩余 0.5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处理规模为 3 万 t/d，现状日处理约 2.5 万吨/日，剩余 0.5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建成后纳管量为 3.284t/d，占余量的 0.065%。因此项目废水可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2.2.6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M746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亦不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运营期间无自行监

测要求。

4.2.3 营运期噪声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采用环保小智噪声助手软件。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具体见表 4-10 和 4-11。

表 4-10 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有机废气配套风机	12000m³/h	15.7	-5.7	24	80/1	吸声、减振、隔声等	08: 00-17:00
2	无机废气配套风机	10000m³/h	21.6	-5.9	24	80/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19393,30.55812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实验室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62/1	-7.5	1.7	6	44.9	9.6	20.7	11.3	43.8	44.0	43.8	44.0	8:00-17:00	20.0 (14+6)	23.8	24.0	23.8	24.0	1
2		恒温恒湿培养箱	1	61/1	-3.6	1.8	6	41.0	9.9	24.6	11.0	42.8	43.0	42.8	43.0			22.8	23.0	22.8	23.0	
3		立式高	1	63/1	-4.9	-0.5	6	42.2	7.5	23.5	13.4	44.8	45.2	44.8	44.9			24.8	25.2	24.8	24.9	

			压生气 灭菌锅																					
	4		超净工 作台	1	61/1	-0.5	-1	6	37.8	7.2	27.9	13.7	42.8	43.2	42.8	42.9			22.8	23.2	22.8	22.9		
	5		恒温恒 湿培养 箱	1	61/1	-10	-1	6	47.3	6.8	18.4	14.1	42.8	43.3	42.9	42.9			22.8	23.3	22.9	22.9		
	6	土壤 室	土壤干 燥箱	1	62/1	4.7	7.9	6	33.0	16.4	32.5	4.6	43.8	43.9	43.8	44.8			23.8	23.9	23.8	24.8		
	7		手提式 压力蒸 汽灭菌 器	1	62/1	6.4	0.3	12	30.9	8.8	34.7	12.1	43.8	44.1	43.8	43.9			23.8	24.1	23.8	23.9		
	8	仪器 室	电热恒 温鼓风 干燥箱	1	63/1	11.3	0	12	26.0	8.8	39.6	12.2	44.8	45.1	44.8	44.9			24.8	25.1	24.8	24.9		
	9		箱式 电阻 炉	1	65/1	16.2	0	12	21.1	9.0	44.5	12.0	46.8	47.1	46.8	46.9			26.8	27.1	26.8	26.9		
	10		恒温 水浴 锅	1	63/1	14.7	2.6	12	22.7	11.5	42.9	9.5	44.8	45.0	44.8	45.0			24.8	25.0	24.8	25.0		
	11	纯 水 室	纯水 仪	1	65/1	9.8	6.4	12	27.8	15.1	37.7	5.9	46.8	46.9	46.8	47.4			26.8	26.9	26.8	27.4		

注：浊度计、天平、生化培养箱等低源强设备不进行列出。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X	Y	Z		
厂界东侧	41.3	-16.1	1.2	昼间	51.4
厂界南侧	17.3	-16	1.2	昼间	57.6
厂界西侧	-42	-14.9	1.2	昼间	45.4
厂界北侧	20.1	14.9	1.2	昼间	52.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4.2.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职工的操作技能和环保教育等。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M746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亦不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运营期间无自行监测要求。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天数 25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t/a，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食堂固废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食堂内泔水、废弃食物等食堂固废按 0.2kg/人·d，年工作天数以 250d 计，则食堂固废的产生量为 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61 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食堂固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纯水制备固废

实验室纯水机需定期更换反渗透膜、废滤芯、废活性炭，预计废反渗透膜（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为 0.01t/a，由供应商再回收利用。

（4）实验室废物

（a）污泥

项目污泥产生量按照年处理废水量的 2.0% 计算，污水处理设施年处理废水 19t，产生污泥量约 0.38t/a（含水率 60%），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9-06。经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b）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外包装拆除后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05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c）实验废液以及首次、二次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验所产生的高浓度实验废液主要为含强酸、强碱、重金属等污染因子的实验废液，以及清洗实验废液的容器产生的高浓度的清洗废液。高浓度实验废液成分复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检测实验内容及使用的实验药剂性质，可将产生的实验废液分为无机废液和有机废液，项目产生的无机废液中主要含酸碱、金属离子、重金属离子等；有机废液包括有机酸、油脂类物质、乙醇等。高浓度实验废液总产生量约为 1.5t/a，首次、二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5t/a，实验废液及清洗废水合计 2.7t/a，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d）废药品

由于试剂存放时间过久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试剂失效，故会产生报废试剂，预计产生量约为 0.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 HW03 废药物、药品，危废代码：900-002-03，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e）废防护用品

实验过程需使用口罩、防护手套、护目镜等，会产生废防护用品，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7-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f）废紫外灯管

废弃的紫外灯管，年产生量为 0.003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 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经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g）实验室固废

项目实验室固废主要为废滤膜、废棉签、废试验用纸、废活性炭、废试剂瓶、灭活的微生物及破损的实验耗材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室固废产生量约 4t/a，对

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该废物属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 900-047-49,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不排放。

(h) 土壤、固废等剩余固体检测样品

项目年分析检测样品约为 600 个, 每个样品检测需采用 500g-1000g, 按 1000g 计, 则 600 个样品需取样 0.6t/a。每个样品采集后混合均匀并称取约 100g 进行碾磨、浸提等前处理, 因此未经浸提前处理的剩余样品约为 0.54t/a, 该土壤分为两种, 其一为重金属未超标的土壤, 其比例按照总量的 80%计, 约为 0.43t/a。该部分剩余样品经收集桶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其二为重金属超标的土壤, 其比例按照总量的 20%计算, 约为 0.11t/a。该部分剩余样品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i) 废活性炭

本项目实验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其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Q)范围 Nm ³ /h	VOCs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本项目情况
1	Q<5000	0~200	0.5	实验室有机废气设置 6 个通风橱, 单个风量为 2000m ³ /h, 则总风量为 12000m ³ /h, 初始浓度小于 200mg/Nm ³ , 最少填装量参照本表估算以 1.5t 吨计。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注: 风量超过 20000Nm³/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由上表得知，本项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少装填量以 1.5t 计，年运行时间为 1000h，更换次数为 2 次/年，则更换的活性炭的量为 3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4.4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10t/a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食堂固废	食堂就餐	固态	/	SW61 900-002-S61	2t/a	食堂固废	/	1 天	/	
3	纯水制备固废	设备维护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01t/a	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废活性炭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05t/a	纸箱	/	1 天	/	
5	实验废液以及首次、二次清洗废水	实验过程、清洗	液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4t/a	酸、碱、重金属	酸、碱、重金属	1 天	T/C/I/R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药品	实验过程	固态	危固废	HW03 900-002-03	0.001t/a	废试剂	废试剂	1 天	T/C/I/R	
7	废防护用品	实验过程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1t/a	口罩、防护手套、护目镜等	口罩、防护手套、护目镜等	1 周	T/C/I/R	
8	废紫外灯管	实验过程	固态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0.003t/a	灯管、汞	灯管、汞	1 年	T	

9	实验室固废	实验过程	固态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7-49	4t/a	废滤膜、废棉签、 废试验用纸、废活 性炭、废试剂瓶及 破损的实验耗材等	废滤膜、废棉签、 废试验用纸、废活 性炭、废试剂瓶及 破损的实验耗材等	1 个 月	T/C/I/R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 固废	HW06 900-409-06	0.38t/a	有机溶剂、重金属	有机溶剂、重金属	1 个 月	T	
11	土壤、固废等 剩余固体检测 样品（超标）	实验	固态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7-49	0.11t/a	土壤、重金属	土壤、重金属	1 个 月	T/C/I/R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 废物	HW49 900-039-49	3t/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 个 月	T	

由表 4-14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实验废液以及首次、二次清洗废水	HW49	900-047-49	厂房 2 楼东北侧	10m ²	隔离储存、密封包装	10t	半年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半年
3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半年
4		废防护用品	HW49	900-047-49					半年
5		污泥	HW06	900-409-06					半年
6		土壤、固废等剩余固体检测样品（超标）	HW49	900-047-49					半年
7		实验室固废	HW49	900-047-49					半年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半年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生产车间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10m²，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暂存点为水泥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根据 GB18597-2023，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

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1#仓库1F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5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根据GB 18599-2020，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 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

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监测（M7461），不属于生产性工业项目，项目对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均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但也存在着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和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SS、NH₃-N，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由前文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硝酸雾（NO_x）和氯化氢，均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为保证在事故情况下，杜绝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其危废仓库和化学品仓库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

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内容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等效黏土 $\geq 1\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 ≥ 2 毫米，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仓库、重金属处理室、实验室、样品室	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厂区其他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图 4-2 分区防渗图

4.2.7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选地属于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8 生态环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化学品仓库	原料存放	氨水、硝酸、盐酸、硫酸、三氯甲烷、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

			磷酸、四氯化碳、四氯乙烯、乙炔、丙酮、正己烷、甲醇等		土壤渗透、大气扩散
2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暂存区	高浓度实验废液、废样品及报废试剂、废防护用品、实验室固废等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大气扩散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18。

表4-18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硝酸	0.002	7.5	0.00027
盐酸	0.002	7.5	0.00027
硫酸	0.002	10	0.0002
三氯甲烷	0.0005	10	0.00005
磷酸	0.0005	10	0.00005
氢氟酸	0.0005	1	0.0005
四氯化碳	0.0005	7.5	0.000067
四氯乙烯	0.002	10	0.0002
异丙醇	0.0005	10	0.00005
乙炔	0.04	10	0.004
丙酮	0.0005	10	0.00005
正己烷	0.0005	10	0.00005
甲醇	0.0005	10	0.00005
危险废物	5.797	50	0.11594
合计			0.121747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仍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了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e) 项目液体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露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一旦发现上述液体出现少量泄露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固废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需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中“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属于重点环保设施。

1)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

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34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3.4%，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1	营 运 期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	依托出租方
			废水处理系统	10	废水处理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碱喷淋装置	10	实验室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处理
3		固废	危废仓库	5	危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2	一般固废暂存
4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5	噪声防治
5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2	环境风险防控
合计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能够达到标准
大气环境	营运期	实验有机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通过通风柜出口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的限值
		实验无机废气(DA002)	硫酸雾	通过通风柜出口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氯化氢		
			NO _x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的限值
		油烟废气(DA003)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硫酸雾		
			氯化氢		
			NO _x		
			臭气浓度		《恶臭类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的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纯水制备废水	COD _{Cr} 、SS	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后二道清洗废水	NH ₃ -N、COD _{Cr} 、SS	经过自建污水系统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废水	NH ₃ -N、 COD _{Cr} 、SS		
声环境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运营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食堂固废	食堂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生产固废	纯水制备 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包装材料		
			实验废液以及首次、二次清洗废水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
			废药品		
			废防护用品		
			废紫外灯管		
			实验室固废		
			污泥		
			土壤、固废等剩余固		

			体检测样品（超标）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浓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基础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一般固废仓库、重金属处理室、实验室和样品室进行一般防渗，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事故、消防水收集系统安全对策；应急要求等。详见第四章环境风险评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的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				

	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	---

六、结论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搬迁项目，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环城北路889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地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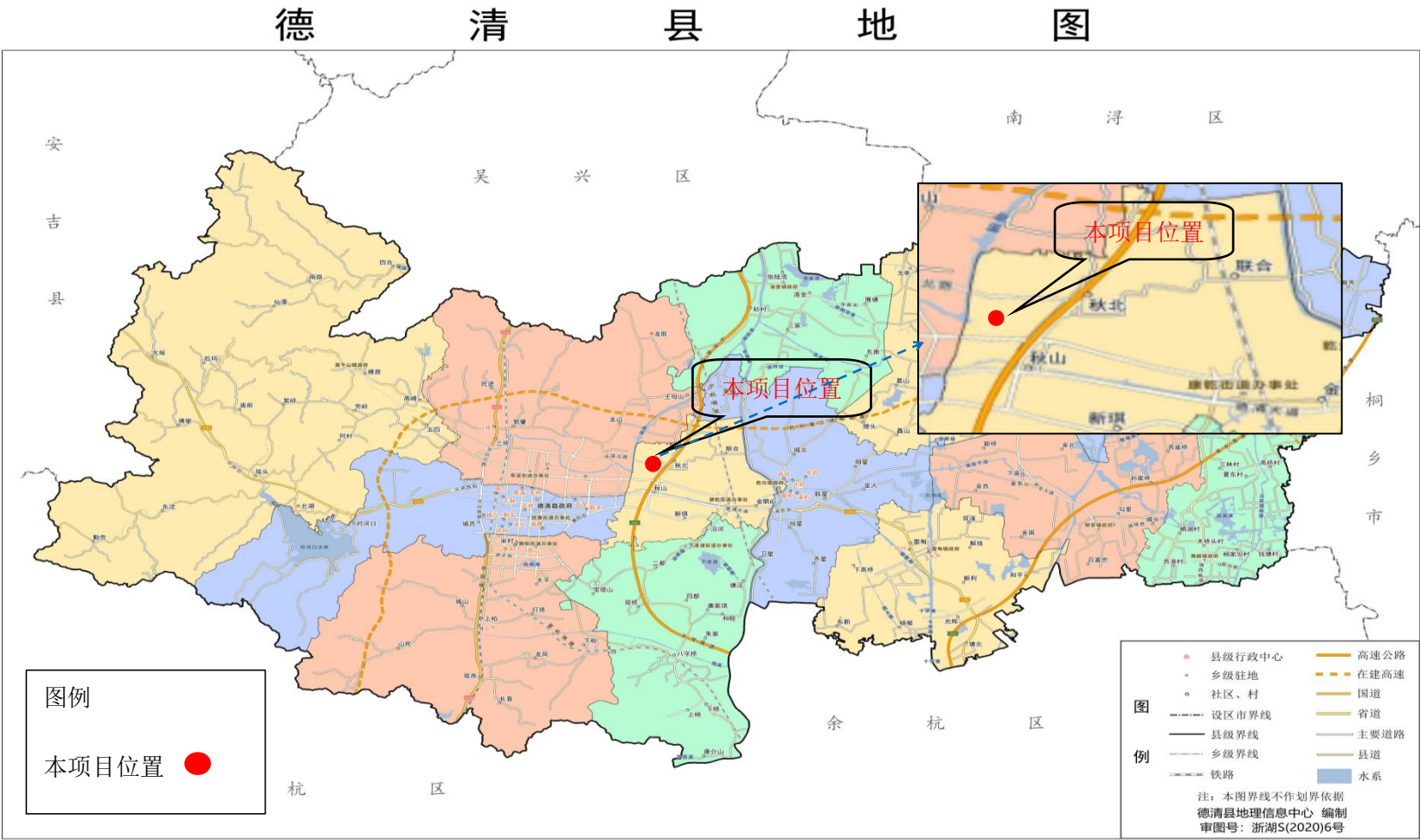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 NO _x 、VOCs	微量	微量	0	微量	/	微量	/
废水	水量	160t/a	160t/a	0	821.5	160	821.5	+661.5
	COD _{Cr}	0.0064t/a	0.0064t/a	0	0.033	0.0064	0.033	+0.026
	NH ₃ -N	0.0003t/a	0.0003t/a	0	0.00204	0.0003	0.00204	+0.00174
生活垃圾		2	0	0	10	2	10	+8
食堂固废		0	0	0	2	0	2	+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固废	0.005	0	0	0.01	0.05	0.01	+0.005
	废包装材料	0.05	0	0	0.05	0.05	0.05	0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以及首次、二次清洗废水	0.25	0	0	4	0.25	4	+3.75
	废药品	0.25	0	0	0.201	0.25	0.201	-0.049
	废防护用品	0.1	0	0	0.1	0.1	0.1	0

	实验室固废	4.445	0	0	4	4.445	4	-0.445
	废紫外灯管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污泥	0	0	0	0.38	0	0.38	+0.38
	土壤、固废等剩 余固体检测样品 (超标)	0	0	0	0.11	0	0.11	+0.11
	废活性炭	0	0	0	3	0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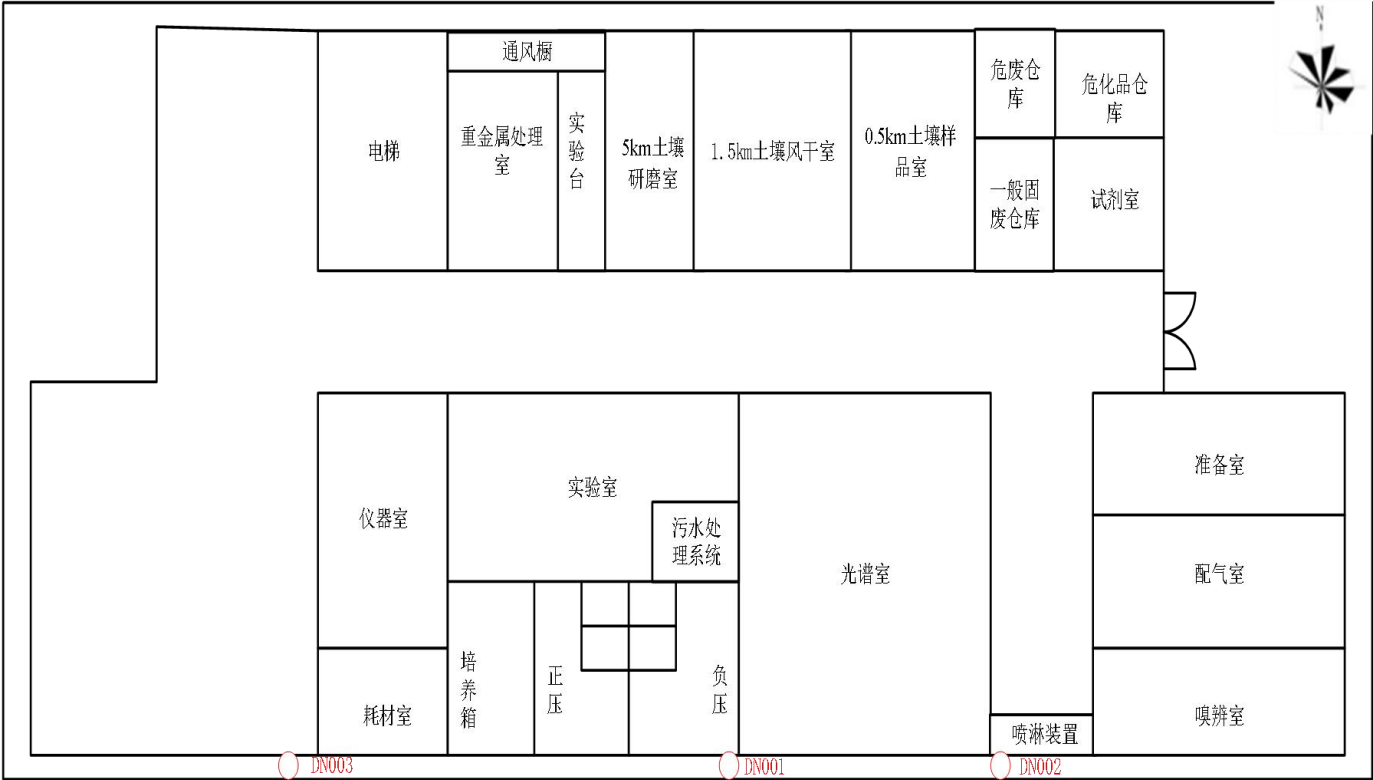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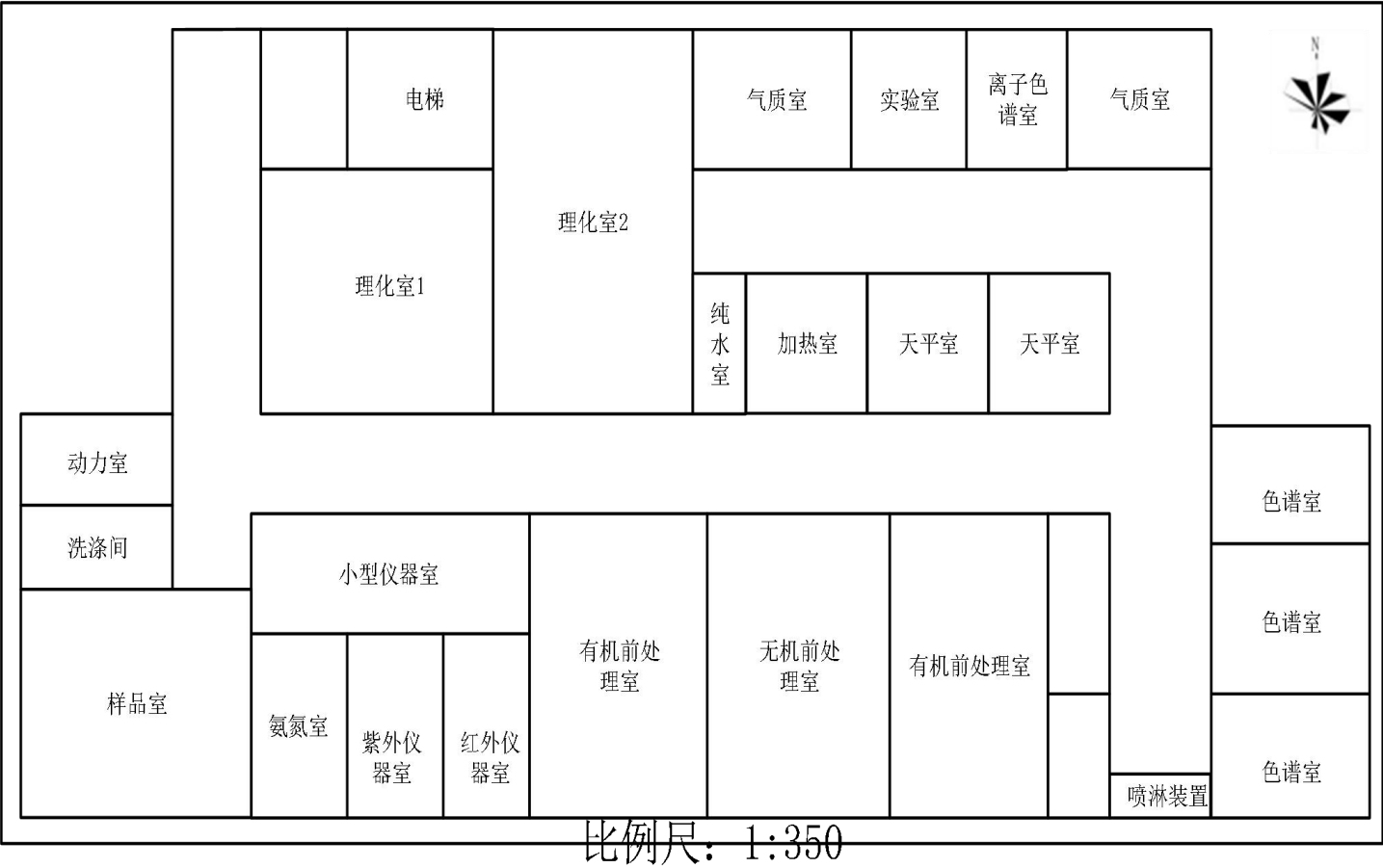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2A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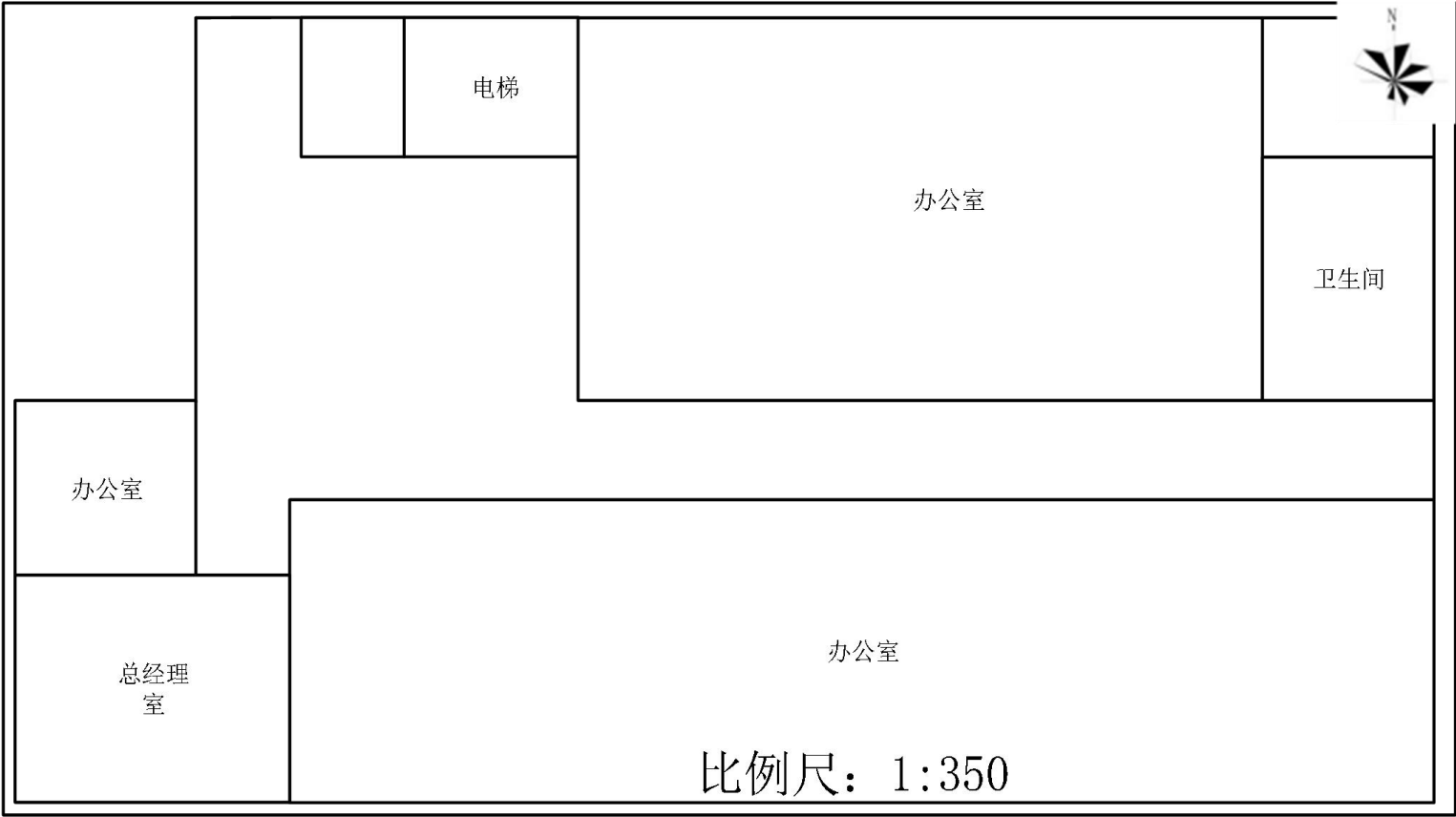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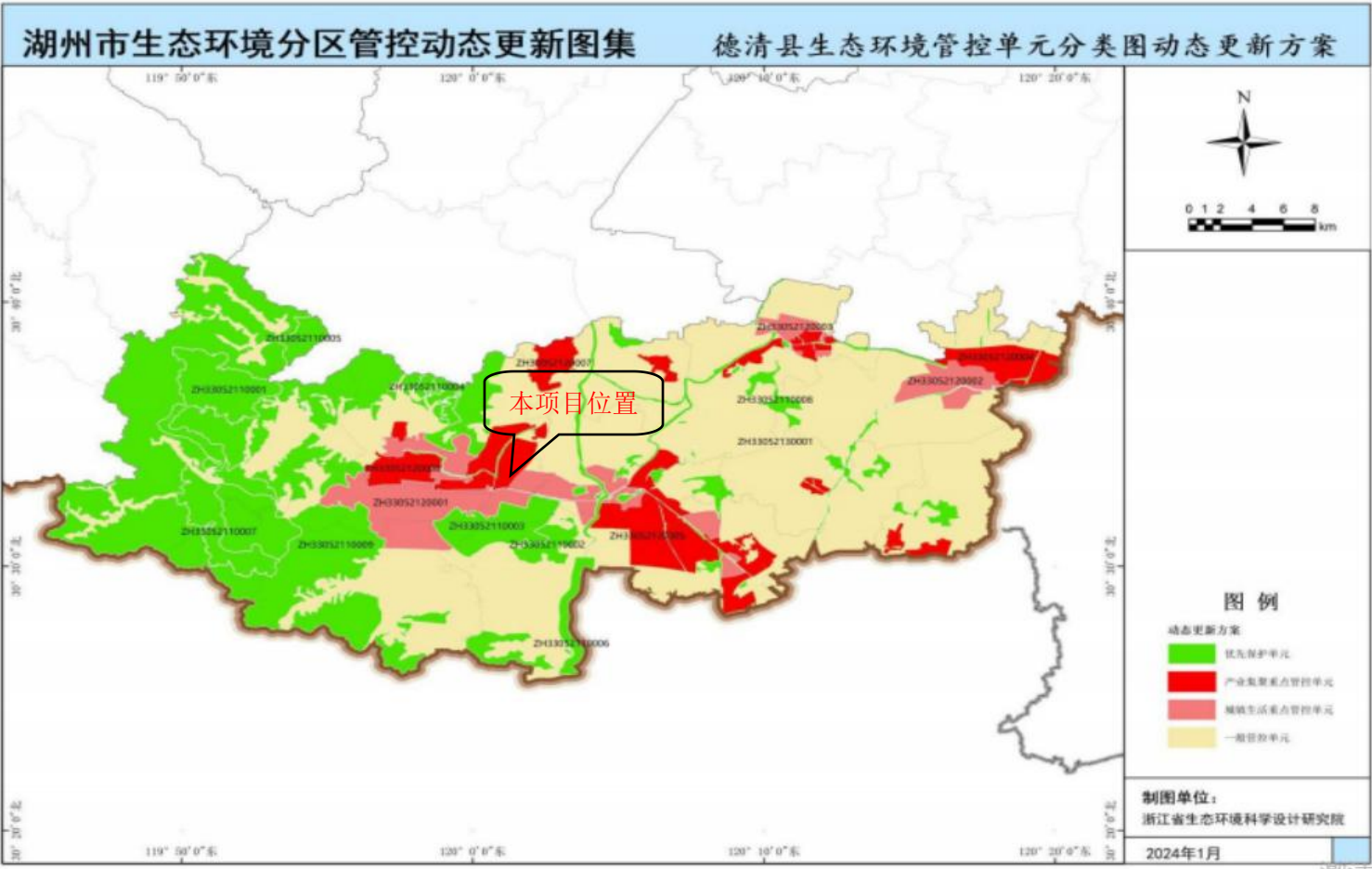
附图 3-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2B 层）



附图 3-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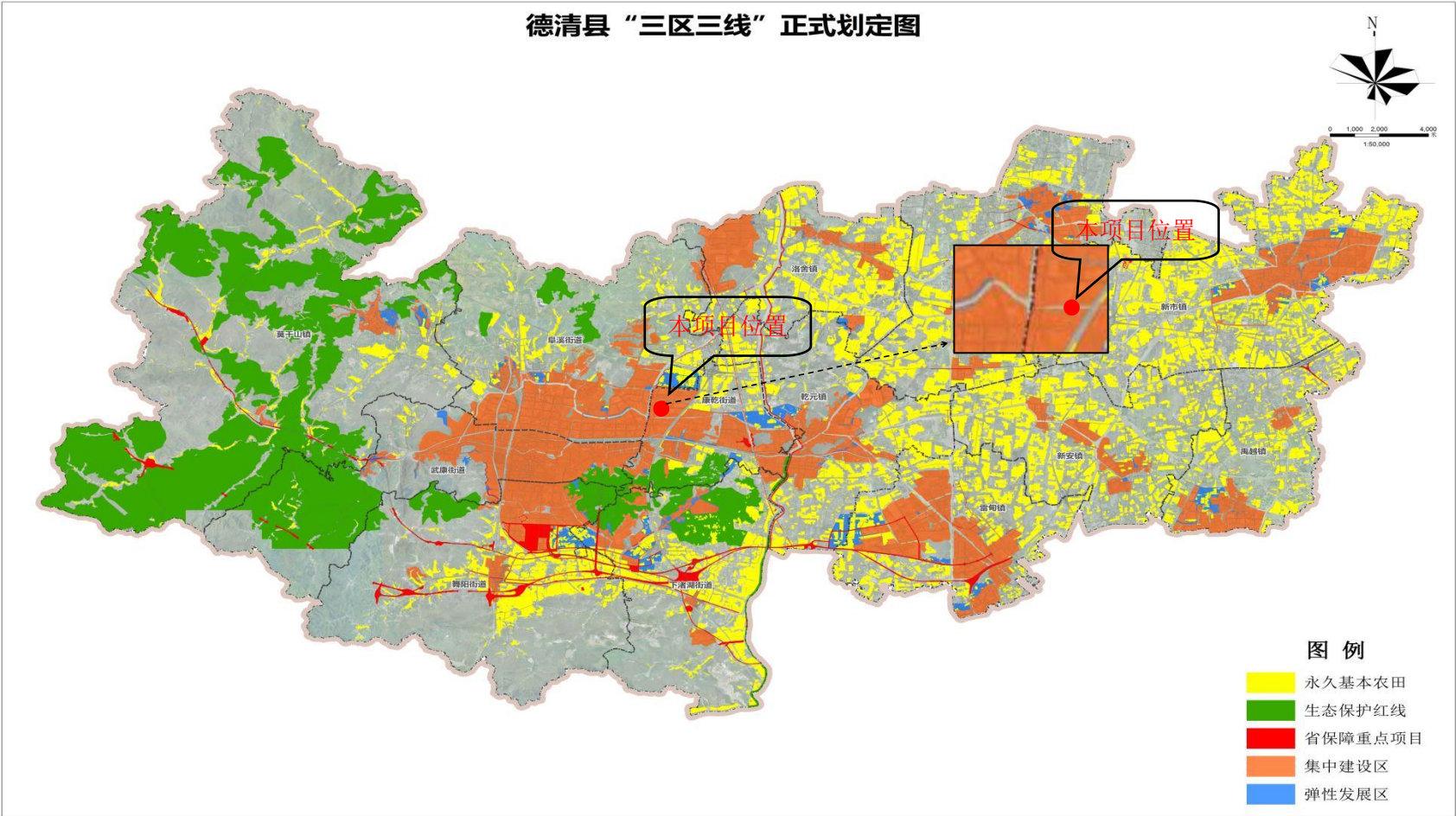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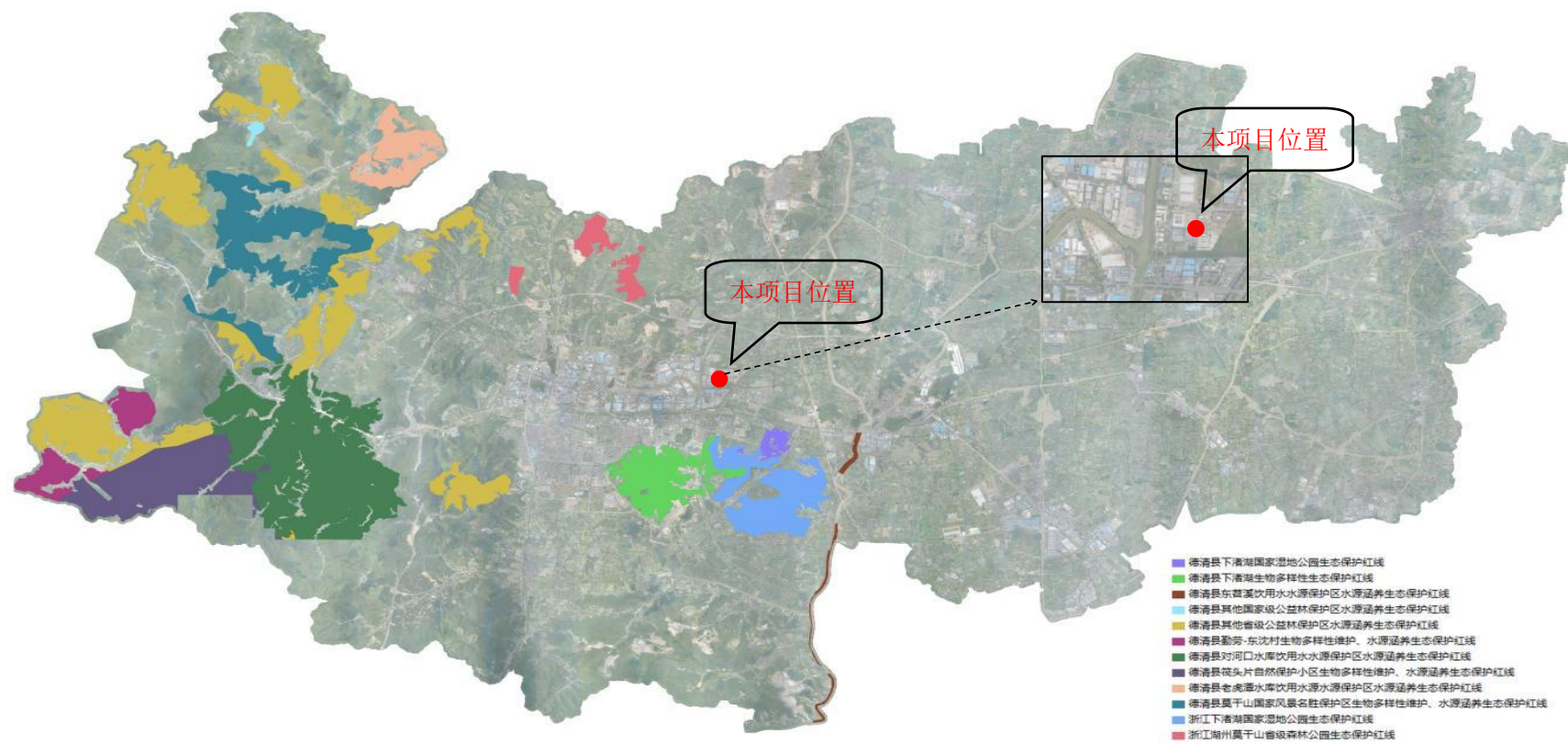
附图5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遥感影像）



附图 6 “三线三区”划定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19年09月2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521-74-03-809024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搬迁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11幢2单元2-3层						
	国标行业	环境保护监测（7461）	所属行业	环保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8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 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 场地或厂房、出租 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2）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31055号				
	总用地面积（亩）	0.66	新增建筑面积（平 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 米）	660	其中：地上建筑面 积（平方米）	66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 容（生产能力）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搬迁至浙江省德清县环城北路889号启恒U谷11幢2号楼，租赁启恒U谷11幢2号楼2-3层闲置厂房，新购置气相色谱仪、气相质谱联用仪、声级计、大气采样器、等设备，开展主要涉及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保护监测相关的业务。							
项目联系人姓名	秦宇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15727852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11幢2单元2-3层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06.6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0	0.0000	606.6000	10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193.4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00MA2B3KG974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11幢2单元2-3层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秦学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8157278529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备案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浙江艾卡蒙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浙江省湖州市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A、2B、3 层租给乙方使用, 总面积 1700 平方。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五年,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三、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确保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 20000.00 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 甲方应将确保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坚持厂房的原貌, 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必需改建或修理建筑物, 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需依法经营, 依法管理, 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 如发生违法行为, 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 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 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 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违约, 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需持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3、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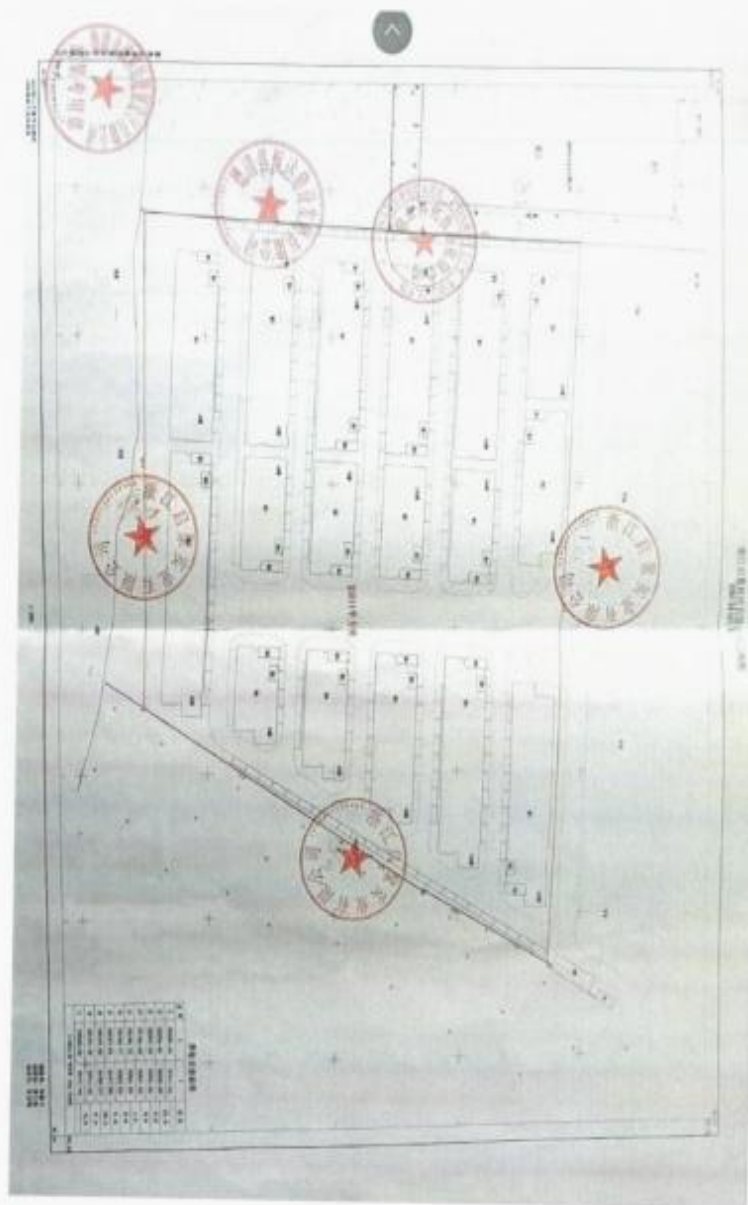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HDG3306211202290692893038
部(2022) 鄞 县 不动产权第 0031055 号

权利人 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11幢2单元1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621001053GB00012F001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27.89㎡/房屋建筑面积1631.1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7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527.89㎡,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 分摊土地面积527.89㎡

附 记

小微企业园, 转让需符合相关规定。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楼	3	102	工业	1631.15㎡	2020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文件

德环建〔2019〕185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中昱环境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分级审批目录（浙环发〔2015〕38 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 364 号令），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地址为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2 号千人计划产业园 3 号楼 3 楼。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制纯水浓水、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你公司须采取有效的实验室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噪声设备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晒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三、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物料进场的运输、贮存、处置过程的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文件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0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1\text{t/a}$ 。

五、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

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19年11月12日

行政专用章
(德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7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6 日，建设单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2 号千人计划产业园蓝德分园 3 号楼 3 楼（东经 120°1'39.655"，北纬 30°33'28.296"），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与评价，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442m²，职工定员 16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9】185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本公司无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0 年 4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实验设备、原辅材料均与原环评一致；实验室主要检测类别和因子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相比略有变化。

原环评审批检测项目涉及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的检测，目前实际取消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的检测；原环评审批在通风柜内进行实验，实验室废气收集以后经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实际在通风柜内进行

实验，实验室废气收集以后经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通过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文件，本项目均不涉及“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种变动情况。根据变动影响分析，上述变化尚不构成重大变动，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产生实验室废气。

（1）实验室废气：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23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低浓度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低浓度实验废水通过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进入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噪声：

本项目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废物收集在厂区危废库内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0）检 04-61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正常，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企业废水标排口处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SS 排放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满

足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要求。

（二）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氨氮。本项目低浓度实验废水通过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进入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废水排放量为 170t/a。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009t/a、氨氮为 0.001t/a。

②废气

由于本项目实验室废气存在以下特点：

1) 种类较多：因项目不固定，所用原料不同，工艺路线不同，生产过程化学反应繁杂。因此，造成废气种类繁多。

2) 组成较复杂：在废气中常含有多种有机成分，其中部分既含有多种无机化合物，又含有多种有机化合物；此外，从原料到产品，由于经过许多复杂的化学反应，产生多种副产物，致使某些废气的组成非常复杂。

3) 污染物产生量难以定量：由于实验样品种类、质量及实验方法的差异，因此难以定量化实验过程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

4) 污染物产生量小：由于项目在实验室内进行的均是小型实验，样品及辅助试剂用量很少，因此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也很小。

因此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环评要求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废气总量控制要求。

现实际按环评要求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23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172.2	170
	COD _{Cr}	0.009	0.009
	NH ₃ -N	0.001	0.00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危废贮存仓库标准化建设。
-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8 申请审批函

附件 9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10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